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24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宣奇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居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居卓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一) 受国内汽车行业发展现状等因素影响，汽车降价压力传导至上游汽车研发设计环节，进而导致公司近两年在手订单利润率较低，毛利率下降，影响本期净利润。鉴于当前国内汽车行业市场环境以及海外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公司持续推进战略升级，优化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并积极推进“技术+供应链”出海战略落地，逐步将客户开拓重心转向海外市场。由于与海外客户达成合作需要的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显著的利润规模。

(二) 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地位与创新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报告期公司在研发方面继续保持大额投入，对本期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三)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环境分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部分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等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展望未来，在业务层面，公司将在深耕国内优质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开拓海外市场，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在经营管理层面，公司秉承精细化管理理念，将进一步对内部流程、资源配置和成本控制进行优化，从而全面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率，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阿尔特、发行人	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巨潮资讯网	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阿尔特咨询、阿尔特投资	指	阿尔特（青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阿尔特企管	指	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柳州菱特	指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	指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阿尔特	指	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领锐	指	上海阿尔特领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阿尔特矢崎新能源	指	北京阿尔特矢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智暄	指	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YAMATO	指	Yamato Mobility&Mfg.Co., Ltd.（曾用名：YAMATO INDUSTRY CO., LTD.）
壁虎汽车	指	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矢崎（中国）	指	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AIM	指	日本 AIM 株式会社
HDI	指	HDI TRADING CO., LIMITED
AUTOSAR	指	Automotive Open System Architecture，即汽车开放系统架构，是一个由全球汽车制造商、供应商以及软件、半导体和电子行业公司组成的联盟，旨在制定汽车电子软件的标准。它提供了一套标准化的软件架构和开发流程，用于定义和开发汽车嵌入式软件，以支持车辆系统开发。
AP	指	Adaptive Platform，是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支持多种通信协议和多种硬件平台，并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
NVH	指	Noise、Vibration、Harshness，即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是汽车工程中的一个综合术语，涵盖了噪声、振动和声振粗糙度，这三个方面共同影响车辆的乘坐舒适性与质量感知。
VCU	指	Vehicle Control Unit，即整车控制器，是实现整车控制决策的核心电子控制单元，通过采集加速踏板、挡位、刹车踏板等信号来判断驾驶员的驾驶意图；通过监测车辆状态（车速、温度等）信息，由 VCU 判断处理后，向动力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发送车辆的运行状态。
EGR	指	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即废气再循环系统，是一种将发动机产生的部分废气重新引入气缸进行再循环的技术。通过降低燃烧室的温度和压力，减少氮氧化物的生成。
SOA	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即面向服务架构，是一种软件设计架构，通过将应用程序功能以“服务”的形式进行模块化设计，这些服务通过定义明确的接口进行通信，并可以跨不同的平台和技术栈相互协作。
CAE	指	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即计算机辅助工程，利用计算机技术，基于产品

		的数字样机，对产品在各种工况下的各项性能进行仿真、优化等分析工作。
CAD	指	Computer-Aided Design，即计算机辅助设计，是一种利用计算机技术辅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的技术手段。
SDV	指	Software Design Vehicles，即软件定义汽车，是一种通过软件更新和升级来持续优化和扩展汽车功能的技术架构。它将汽车的功能从硬件中解耦，通过软件实现车辆的智能化和个性化，使汽车成为一个可不断进化的“移动计算机”。
OTA	指	Over-The-Air Technology，即空中下载技术，是一种通过无线通信技术实现远程更新设备固件或软件的方法。
MPV	指	Multi-purpose Vehicle，即多用途车辆，是一种集轿车、旅行车和厢式货车功能于一身的汽车类型。
SUV	指	Sport Utility Vehicle，即运动型多用途汽车，是一种结合了运动型轿车的底盘设计、旅行车的舒适性和空间灵活性以及越野车的通过性等多种特点的汽车类型。
DHT	指	Dedicated Hybrid Transmission，即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是一种高度集成、高效能、多模式的油电混动系统。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即微控制器单元，是一种将微处理器核心、存储器以及外设接口，集成在单一芯片上的微型计算机系统。
PDU	指	Power Distribution Unit，即高压配电单元，功能是负责新能源车高压系统中的电源分配与管理，为整车提供充放电控制、高压部件上电控制、电路过载短路保护、高压采样、低压控制等功能，保护和监控高压系统的运行。
VDA	指	Vehicle Design Automation，即车辆设计自动化，在汽车设计与制造领域，是指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仿真工具、人工智能及自动化流程等技术，提升车辆研发效率、优化设计质量并缩短开发周期的综合技术体系。
BDU	指	Battery Disconnection Unit，即电池包断路单元，为新能源汽车的高压系统提供电源管理与保护功能。
A 级车、B 级车、C 级车、D 级及以上	指	德国根据汽车轴距、发动机排量等对汽车进行分类的一种标准。其中，A 级车称为紧凑型轿车，其轴距范围约为 2.3 米至 2.45 米之间，排量约在 1.3 升至 1.6 升；B 级车称为中型轿车，轴距约在 2.45 至 2.6 米之间，排量从 1.6 升到 2.4 升；C 级轿车又称为中大型车（或行政级轿车），轴距约在 2.6 米至 2.8 米之间，发动机排量在 2.3 升至 3.0 升；D 级轿车称为豪华车，其轴距一般大于 2.8 米，排量基本都在 3.0 升以上。
国六	指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规定相关排放标准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阿尔特	股票代码	300825
公司的中文名称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阿尔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AT Automobil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IA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宣奇武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 11 号楼 9 层（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215 室，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 11 号楼 9 层（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www.iat-auto.com		
电子信箱	info@iat-aut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高晗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
电话	010-87163976
传真	010-67892287
电子信箱	info@iat-aut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邵建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尚林争、赵言	督导期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970,981,912.60	857,954,258.66	13.17%	947,136,76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849,235.56	35,965,970.46	-469.37%	82,418,87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216,015.83	8,131,906.46	-1,824.27%	90,115,29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146,998.56	49,670,474.82	381.47%	47,721,80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00	0.0731	-469.36%	0.1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00	0.0731	-469.36%	0.1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1.50%	-7.10%	3.34%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资产总额（元）	3,279,306,897.83	3,393,892,930.83	-3.38%	3,337,940,82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5,585,905.69	2,449,755,366.28	-6.70%	2,429,406,702.7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970,981,912.60	857,954,258.66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8,738,887.46	23,183,731.86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942,243,025.14	834,770,526.80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2,089,595.22	140,354,482.63	224,300,906.21	354,236,92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35,171.87	-36,523,294.00	17,029,905.87	-134,091,01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63,156.38	-34,482,340.00	15,569,015.28	-142,765,84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4,511.02	13,834,321.92	55,351,215.70	131,966,949.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7,164.88	-434,415.32	-1,431,54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55,504.47	10,441,928.94	9,224,836.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02,981.94	30,356,241.42	-23,761,076.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8,776.14	
债务重组损益		2,187,073.50	8,174,435.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5,039.75	721,171.87	1,073,482.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	779,300.96	524,620.22	761,139.50	

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86,560.14	14,882,285.31	1,671,352.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2,242.33	1,080,271.32	585,112.94	
合计	7,366,780.27	27,834,064.00	-7,696,420.8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各项税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汽车产业战略性支柱作用凸显，以旧换新政策注入增长确定性

2024 年，世界经济复苏步伐放缓、增长动能较弱，地缘冲突、逆全球化等风险蔓延，致使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增强。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2024 年全球经济将增长 3.2%，低于 2023 年的 3.3%。在此背景下，国内经济相对平稳增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顺利实现同比增长 5.0%，为世界经济增长贡献重要增量。

2024 年，“新质生产力”写入中国政府工作报告，并被列为 2024 年十大工作任务的首位，以其为代表的新经济方兴未艾；但国内有效需求不足、新旧动能转换阵痛释放依旧给各行各业的发展带来一定挑战。汽车产业总产值已达人民币 11 万亿元，占全国 GDP 的比重接近 10%，已成为国内的第一经济支柱，在国内经济增长中发挥了中流砥柱的作用。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国内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 和 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其中汽车国内销量 2,557.7 万辆，同比增长 1.6%，连续两年实现正增长；出口数量仍保持较快增长，全年汽车出口 585.9 万辆，同比增长 19.3%，是拉动中国汽车产销总量增长的重要力量。新能源汽车方面，2024 年全年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 和 35.5%，新能源车销量占比达到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 771.9 万辆，同比增长 15.5%；插混汽车销量 514.1 万辆，同比增长 83.3%，插混汽车成为带动新能源汽车增长的新动能。

政策方面，以旧换新政策成为全年汽车销量增长“压舱石”，汽车置换需求拉动市场增长。2024 年 4 月，商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对汽车补贴金额进行了详细规定；7 月，发改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大力度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将汽车以旧换新的补贴金额提升至原计划的约两倍。商务部数据显示，2024 年全年汽车报废更新超过 292 万辆，置换更新超过 370 万辆，合计超过 662 万辆。2025 年 1 月，发改委、财政部印发《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汽车以旧换新支持范围、监管流程、补贴标准将在 2025 年进一步优化。随着以旧换新政策持续发力，2025 年国内汽车销量有望延续稳健增长势头，为汽车研发设计、零部件供应等汽车全产业链环节注入确定性发展机遇。

（二）智能化趋势增强，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竞争下半场

近年来，以自动驾驶等行业趋势为代表，汽车产业向智能网联化领域纵深发展。2024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推动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和云控基础平台建设；2024 年 6 月，首批确定由 9 个汽车生产企业和 9 个使用主体组成的联合体，将于 7 个城市展开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目前国内多地密集启动“车路云”一体化项目，车路协同体系规模化建设加速落地。受益于政策的保驾护航，智能网联技术拐点逐步显现，并开始重构汽车产业生态。

2024 年，L2 级（组合驾驶辅助）乘用车渗透率已突破 50%，高级别辅助驾驶的渗透率则已达到 5%。随着相关法规的完善修正、硬件成本放量后进一步下探、端到端算法价格带下沉，2025 年高级别辅助驾驶渗透率有望继续提升。此外，Robotaxi（自动驾驶出租车）已逐渐进入商业化节点。根据沙利文报告数据，预计到 2035 年，中国和全球 Robotaxi 的规模将分别达到 1,794 亿元和 3,526 亿美元。随着规模化运营带动成本端压降，Robotaxi 有望逐步实现商业模式闭环。在此背景下，汽车产业“软件定义汽车（SDV）”趋势进一步强化，汽车造型设计、工程研发、智能化软硬件开发、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等模块均有所转变，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线控底盘开发、辅助驾驶解决方案能力重要性显著提升，因此整车设计研发需要紧贴行业需求，重视前沿科技和技术创新，持续提供与时俱进的系统解决方案。

（三）AI 技术赋能汽车设计研发，推动实现行业新业态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是指通过计算机系统模拟、延伸或扩展人类智能的科学技术，其核心目标是使机器具备感知环境、自主决策、学习优化的能力，从而完成传统上需依赖人类智慧才能解决的任务。近年来，AI 技术正逐步渗透汽车产业全生命周期，系统推动汽车全产业链变革。

在 C 端（消费者市场），AI 逐步应用在汽车智能化领域，集环境感知、规划决策、多等级辅助驾驶等功能于一体，能够大幅提升汽车智能化水平，重塑用户消费体验；在 B 端（企业市场），整车研发设计则成为其重要的应用方向。AI 大模型在自然语言、图形图像处理、数据分析和整理等方面表现出的创新性优势，与汽车造型、工程、仿真建模分析测试、性能设计、试验等整车研发需求具有极高的契合度。在造型方面，AI 大模型在仅提供关键字的情形下可生成不同风格的造型方案，为汽车造型设计师提供大量灵感来源；在工程方面，AI 大模型仅需输入基本需求，即可形成最优的工程参数方案，尤其在零部件设计等需要大量简单设计图的场景中，AI 大模型的参与能够极大提升工程师设计效率；在仿真建模分析测试领域，AI 大模型可以协助工程师在虚拟环境中测试汽车材料与部件、完善空气动力学设计、基于虚拟碰撞仿真提升车辆安全性等。

目前，国际知名企业已开始探索将 AI 能力应用于汽车设计过程中，利用先进算法和海量数据，在开发环节、工程流程等多个关键环节展开创新实践。例如，宝马基于 AI 仿真技术，在零部件性能分析、整车碰撞测试、电池寿命评估等多个开发环节实现效率提升；海外汽车设计公司爱达克基于 AI 能力整合工程流程，可以预测 CAE 仿真结果而无需实际执行，从而显著减少早期计算时间。AI 能够简化和提高汽车研发设计工作流的效率，缩短汽车研发周期，未来将持续推动研发设计新模式、新业态。

（四）全球电动化转型持续，汽车设计企业迎新一轮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内卷”式竞争持续，导致“增收不增利”成为行业发展的一大挑战。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统计，2024 年全国乘用车市场“价格战”持续激烈，全年新能源新车降价车型降价幅度达 9.2%；燃油车新车降价车型降价幅度达 6.8%；总体乘用车市场新车降价车型的降价幅度达 8.3%。2024 年汽车行业利润率为 4.3%，较 2023 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相较于全国工业企业平均 6% 的水平仍偏低。车企降价压力传递至上游产业链，汽车研发设计企业的营收、利润受到挤压，经营指标受到一定影响。

与之相对，海外新能源汽车市场仍是一片蓝海。在全球汽车产业深度变革的浪潮中，面向碳中和的产业革命正重塑行业格局。传统燃油车供应链面临解构重组，电动化、智能化技术迭代速度加快，促使产业价值链条向三电、芯片、软件等新兴领域迁移。中国汽车产业凭借全球最完整的新能源配套体系、电子电气架构、域控制器等电动智能化技术的前沿突破，已形成全球领先的垂直竞争力。然而，相比于国内新能源汽车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海外市场新能源汽车还处于发展初期，尤其是新兴国家较难依靠自主能力培养本土新能源汽车产业，其本土新能源汽车产业普遍面临核心技术滞后、产业链配套薄弱、研发人才匮乏等瓶颈，亟需具备全栈技术输出能力的第三方汽车设计企业提供涵盖平台架构设计、核心零部件适配、软件开发部署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在此背景下，国内汽车研发设计企业能够将国内验证成熟的模块化平台、整车开发体系及智能化技术方案向海外客户进行标准化输出，既可助力新兴市场跨越技术鸿沟，又能推动中国汽车工业从“产品出海”向“技术标准出海”升级，从而助力汽车研发设计企业进入新一轮成长周期。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整车及整车平台全流程研发、新能源智能化平台开发、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为主业的前瞻技术驱动型科技创新企业，是唯一一家 A 股上市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公司正以全球汽车市场未来需求为导向，结合“技术+供应链”出海战略及 AI 赋能汽车研发设计战略，在汽车关键技术、智能化研发工具、核心产品及前瞻解决方案、国际市场发展等方面逐步构建国际化生态闭环，并着力推动研发智能化体系的系统构建，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值得信赖的汽车科技创新企业”。公司成立二十多年以来，始终重视前瞻性技术的创新和突破，已逐步建立起“汽车设计+核心零部件”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以及全流程、全领域、全栈式、短周期“交钥匙”的服务能力，与中国汽车行业共同成长。在汽车设计业务方面，公司承接整车开发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产品定义、造型设计、整车工程、同步工程、软件开发、性能开发、整车试制、试验验证

等各大环节；在核心零部件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已形成了涵盖动力系统、新能源车高压电系统、汽车电子等领域核心零部件的产品型谱，与整车开发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协同。

2023年开始，公司关注到海外汽车市场的巨大潜力与AI技术的迅猛发展对各行各业产生的深远影响，为抓住新时代背景下汽车设计领域巨大的行业机会，公司提出“技术+供应链”出海战略与AI赋能汽车研发设计战略。在出海方面，公司通过为国际客户提供研发设计、产线设计、技术授权、高性价比核心零部件产品、与优质企业联合研发推广、技术+服务等多种服务模式实现海外业务切实落地。随着业务生态的逐步完善，未来公司可根据国内外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研发→制造→销售”全域模块菜单式服务及一站式全链条服务等多模式供客户选择，赋能全球客户电动化智能化转型。在AI方面，公司已将AI大模型和数字化研发工具等新技术应用到造型、工程、仿真建模分析测试、性能开发、试验等研发业务链的多个环节。未来以“汽车用户价值-属性大模型”为核心，推出一系列AI工具、垂类模型和智能体的产品，形成AI工业设计平台，为汽车设计开发提供订阅式的服务载体，打造汽车研发设计全新模式与业态，推动汽车开发效率提升。



图 1：公司主要业务与战略规划示意图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整车研发设计及平台开发业务

公司整车及整车平台开发业务主要包含多级别乘用车、商用、固定用途/特殊场景专用的新能源车/燃油车整车及平台、滑板底盘、线控底盘的全流程研发。公司研发业务在设计及测试阶段通过图纸、数据包、样车/件及解决方案等形式向客户进行交付，进入投产阶段后则以技术支持为主。公司整车研发设计业务包括产品定义、造型设计、整车工程、同步工程、软件开发、性能开发、整车试制、试验验证等八个环节。根据客户需求，公司既可提供整体式服务，也可提供单独模块服务，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相关节点验收确认收入。

公司研发设计业务的服务模式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委托设计服务，客户将整车设计业务委托给公司，公司根据工作内容和指标，收取项目开发费用；二是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委派设计工程师参与客户的设计项目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按项目所需设计工程师的级别、人数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工时，收取工时费用。



环节	具体业务
产品定义	以目标消费群体需求为导向，明确产品的市场定位、组合形式、生命周期等，从而指导客户对产品的设计、开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规划和管理。
造型设计	包括汽车内外饰造型构思、概念草图设计、效果图设计、小比例外观模型制作、全比例外观模型制作、数字模型生成等。
整车工程	根据造型效果图或初版 CAS 进行工程可行性分析。在综合考虑法规、造型、结构、材料、工艺、性能、成本等各种要求之后，将方案形成 3D 数据和 2D 图纸以及必要的技术文件，涵盖总体、车身、开闭件、装饰件、底盘、电子电气架构、电源系统、电控系统、动力总成等多个模块。
同步工程	基于数字模型对产品同步展开的制造可行性分析，具体包括：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尺寸工程。输出各个开发阶段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的工程更改申请书、工艺流程图等。
软件开发	基于多年电控软件的开发经验，依托国际化专业的开发团队，遵循行业标准，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标准、全流程的软件开发服务，涵盖架构设计、服务平台开发、智控/智驾/智驾应用软件开发、软件仿真测试等环节。
性能开发	性能开发项目包括法律法规符合性、人机安全性、动力性、经济性、可靠耐久、操稳平顺、NVH、精致性等。具体开发过程包括：性能目标设定、目标达成方案制定、CAE 模拟仿真分析、性能验证等。
整车试制	采用简易模具或者快速成型的方法，将新开发零件的三维数字模型转化为实物零件，并装配若干台工程样车，用于进行装配验证和性能验证，公司可开展制定试制计划、零部件采购、零部件质检、零部件出入库管理、试制问题跟踪管控、试制车辆检测调试等工作。
试验验证	样车试验项目包括法规强检试验、性能开发试验、可靠性试验、主观评价试验和关键系统试验等。针对以上各类试验，公司具备成熟的试验管理经验，包括：试验策划、系统试验台架建设、试验验证整改。

图 2：整车研发设计业务流程及环节定义

平台开发业务方面，公司已布局 6 大物理平台，其中乘用车平台 IEPA、IEPB、IEPB2.0 可覆盖 A0-C 级车，可用于 Hatchback、Sedan、Cross、SUV、MPV、皮卡等多种车辆类型；商用车平台 ISEM、IEVS、IEVM 可覆盖多类场景，包括智能 BUS、微卡、大中小 VAN、厢式货车、无人驾驶平板车等。目前，公司开发的部分平台产品已供国内整车厂及科技企业使用，对应产品已实现商业化落地。此外，公司密切关注滑板底盘产业趋势，已在内部推进 RUBIK 中央驱动式滑板底盘平台、ISDC 分布式驱动转向平台和物流车智能底盘等研发项目，并搭载了上下车分离、软硬件解耦、线控底盘、四轮独立驱动转向及主动悬架等前沿技术。基于上述底盘平台，公司已具备为多车型（ABC 级乘用车、智能物流车、无人驾驶巴士等）、多场景（长途运输、港口、矿区、厂区等）提供平台化开发方案的显著优势。同时，公司的参股公司壁虎汽车基于模块化、数字化、生态化的战略平台技术，提供正向开发的滑板底盘与商用车产品，目前已获得商用车领域的量产订单，其滑板底盘的技术能力也将与公司形成协同效应。



图 3：六大模块化物理平台与两大滑板底盘平台

受消费者需求升级、科技创新加快、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当前汽车产业正在发生剧烈变革，汽车产品的生命周期大幅缩短，导致上游研发设计周期也需对应提速，因此更加开放、柔性、敏捷、高效、可靠的汽车研发设计体系成为汽车产业能够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AI 技术的飞速发展，为“汽车研发数智系统”带来了技术可能。作为行业领先的汽车研发设计企业，公司已将“AI 赋能汽车研发设计”作为公司重要战略推动实施，积极探索知识工程、汽车设计数据与 AI 模型有机融合的创新模式与路径。在算力部署方面，“阿尔特（无锡）智算中心”已投入运营，该智算中心集成了多种英伟达高性能 GPU 产品，为公司提供算力供应平台、数据共享平台以及产业聚集平台；在数据方面，公司基于过往二十余年行业经验积累，通过数据集成、标注、预处理等程序，推动实现 3D 资产的高效整合与异构数据的精准工业解析，从而构建全新的数智化设计知识平台；在算法方面，基于 LLM MoE 架构，公司将汽车设计中的专业理论、经验等融入 AI 模型训练过程，使 AI 模型不仅能处理数据，更能理解汽车设计背后的逻辑与原理。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以“汽车用户价值-属性大模型”为核心，连接消费者体验和工程指标参数，开发造型智能生成、CAD 智能生成、CAE 智能仿真、软硬耦合智能设计、性能智能反演等专业模型，支撑多层次的整车开发对象集群（零件→部件→组件→子系统→系统→整车）与全过程的整车开发任务集群（产品定义到试验验证八大环节），逐步打造 AI 原生的汽车数智设计系统 VDA（Vehicle Design Automation），将汽车研发设计及生产工艺的知识、算法、模型集中，形成 AI 工业设计平台，为汽车设计开发提供订阅式的服务载体，构建汽车研发设计全新模式与业态，推动汽车开发效率提升。



图 4：AI 驱动的汽车数智设计系统架构

公司深耕行业二十余年，与国内外各类整车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下游客户包括本田、日产、丰田、一汽、东风、北汽、江铃、奇瑞及多个新势力企业。目前，公司已为国内外 80 余家客户开发了近 500 款车型，开发成果覆盖多级别（A0-C 级）、多品类（轿车、SUV、MPV、VAN 类车等）车型。由于客户对委外研发设计的保密性要求，可公开披露的车型包括理想 one、东风本田 e:NS1、广汽本田 e:NP1、一汽红旗 H5、一汽红旗 E-HS9、猛士 917、猛士 M50、岚图 FREE、岚图梦想家等。

公司在国内汽车设计领域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是国内首批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认证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AUTOSAR 全球联盟高级会员，同时也是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北京市百强企业高精尖百强。2024 年，公司新获“2024 中国设计产业 100 强-十佳设计机构”、北京民营企业文化产业百强等荣誉，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航 800V 电驱动系统获得 2024 中国汽车智能创新技术评选“智略奖”，在行业内享有良好声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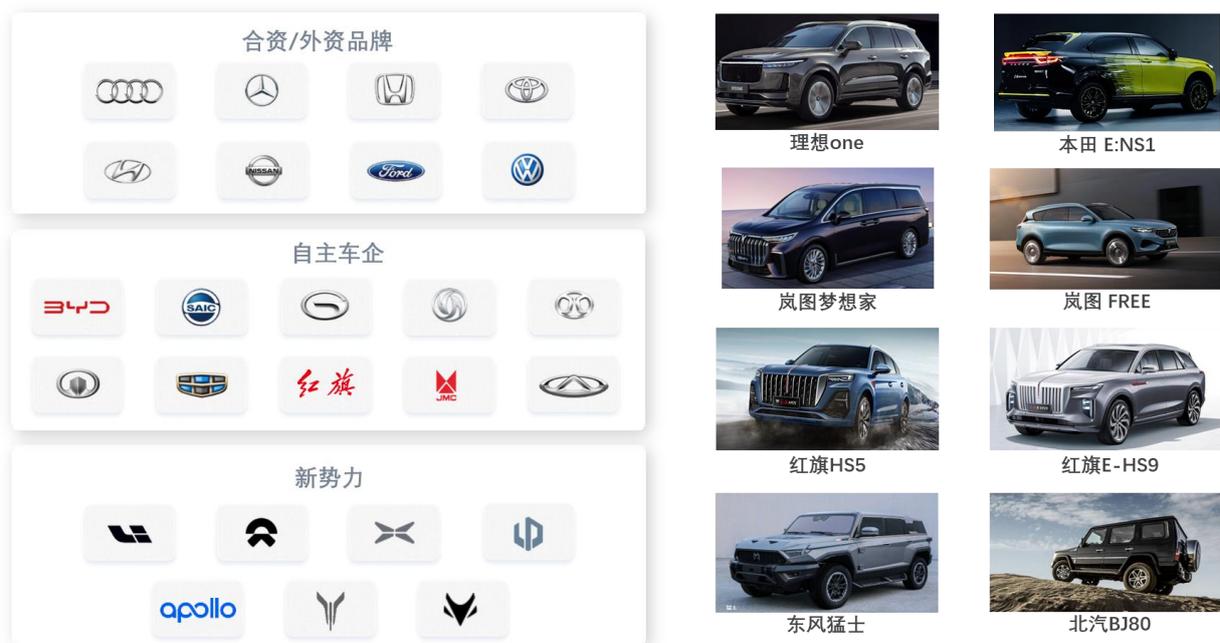


图 5：公司部分服务客户与代表车型

2、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

基于在整车研发方面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逐步从研发业务向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务延伸，目前已掌握动力系统、新能源车高压电系统、汽车电子等零部件研发制造的关键技术，与主营业务形成有效协同。公司的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1）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四合一动力总成、电磁式 DHT、减速器、增程器、电磁离合器、电磁差速锁、电磁式动力断开机构、V6 发动机、甲醇和天然气增程器总成等；（2）新能源车高压电系统零部件：Boost PDU、PDU、BDU 产品等；（3）汽车电子产品：电机控制器、智能车控控制器、区域控制器、行泊一体域控制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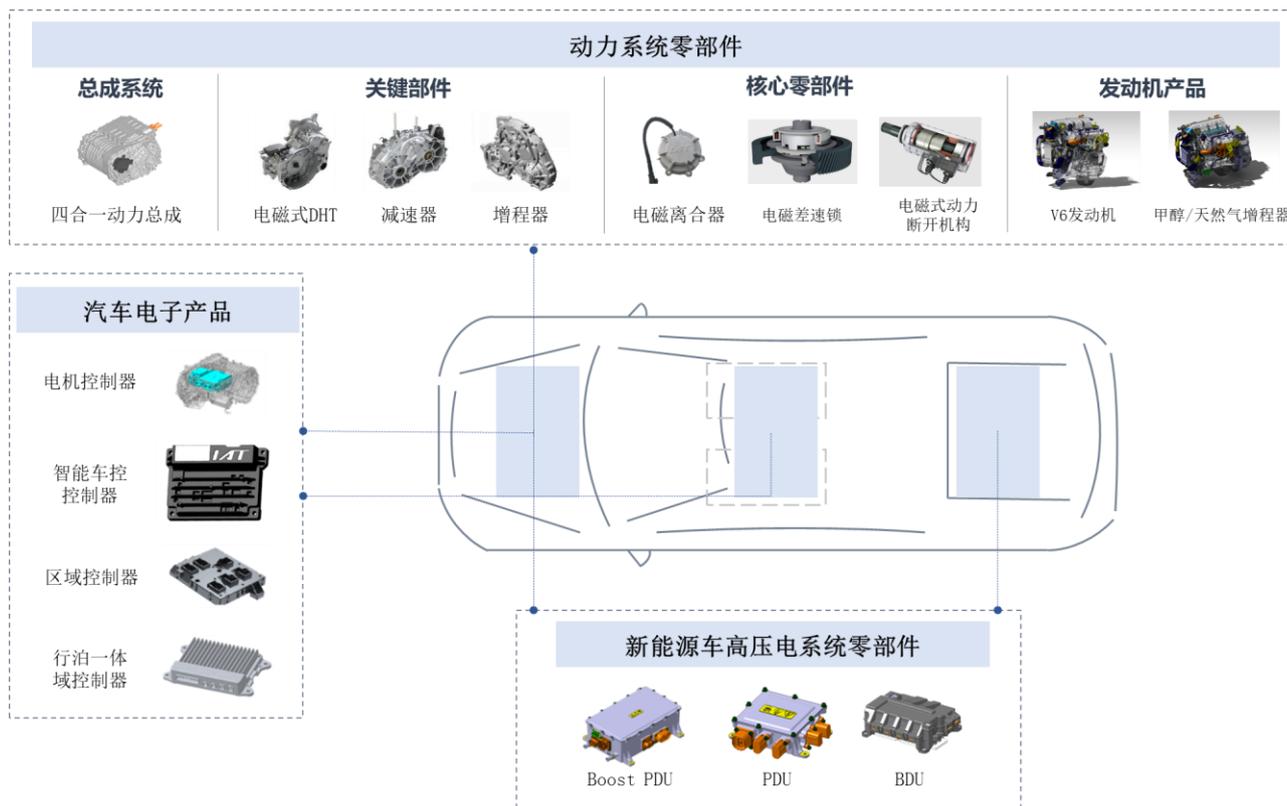


图 6：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

(1) 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

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四川阿尔特新能源与柳州菱特进行。

①四川阿尔特新能源致力于从整车层面为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解决方案，其产品主要分为总成系统（集成电机、控制器、齿轮箱为一体的多合一电驱动系统）、关键部件（减速器、DHT、增程器）、核心零部件（电磁离合器、电磁式动力断开机构、差速锁）三大模块，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车的动力系统。公司产品具有性价比高、开发周期短、适用性广等优势，可根据需求搭载不同配置，快速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实现整车性能最优化。

公司产品矩阵以新能源动力系统为核心，技术路径覆盖纯电、混动及增程式各类动力类型。在纯电领域，公司具备减速器和四合一动力总成的研发生产制造能力，其中，减速器是公司首款量产的关键部件，采用轻量化设计，可带驻车系统，具有结构紧凑、成本低、噪音低，传动效率高等优势；四合一动力总成采用自主研发的高效永磁同步电机与碳化硅（SiC）逆变器深度集成，通过多物理场耦合优化设计，实现功率密度提升，同时大幅降低电磁噪音，具有功率密度和扭矩密度高、体积小、效率高、低损耗等优势。

在混动领域，公司主要布局了电磁式 DHT、电磁离合器和增程器产品。其中，电磁式 DHT 为全球首创，采用电磁技术实现快速接合与分离，响应速度相比传统产品提升 40%以上，能够有效提升能量效率与可靠性，满足各种乘用车及商用车需求。在电磁式 DHT 产品基础上，公司陆续拓展开发了电磁离合器、电磁式动力断开机构、电磁差速锁等系列核心零部件，部分产品已进入量产阶段。增程器则采用多腔体设计形式，齿轮采用平行轴结构形式，可带驻车系统，具有体积小、结构可靠、传动平稳、噪音低，功效高等优势。

②柳州菱特主要经营 V6 发动机产品，是国内唯三具备 V6 发动机生产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可面向多种交通工具（皮卡、越野车、中巴客车、卡车、非道路等）及多种动力类型（燃油、混动、油电增程、甲醇/天然气增程等）市场。公司已掌握冷却 EGR、预燃烧室点火、高滚流比气道等新技术的设计和运用能力，自主研发的 6G3 系列 V6 发动机具有大功率、大扭矩、高可靠、低油耗、低噪声、低排放等技术特点。

目前，V6 发动机已研发进入第二代产品，其延续了一代机的轻量化设计、NVH 性能以及整机可靠性，采用双可变截

面增压器，专用高滚流比气道，缸盖集成排气歧管，米勒循环，更高效率、更低油耗，满足国六 b-RDE 排放要求，适用于大中型高端越野车，高端全尺寸皮卡，高端中巴客车以及与之匹配的燃油、混合动力等车型。同时，基于向清洁能源转型的产业趋势，公司持续拓展开发匹配 V6 发动机的甲醇/天然气增程系统方案，其具备低成本、高效率、低排放、轻量化等特点，适用于增程动力的商用卡车、冷藏车辆、工程车辆以及发动机组和船用动力等场景。

（2）新能源车高压电系统零部件

阿尔特矢崎新能源，由阿尔特和矢崎（中国）共同投资，为阿尔特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成立。双方主要着眼于新能源汽车高压架构的迭代进化，聚焦在高压电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围绕行业关注的高电压平台技术、大功率充电技术、系统集成化技术，开发出具有高效率、轻量化等优势，并在兼容性、拓展性方面有突出特点的产品。其主营产品类别及研发方向为新能源汽车高压充配电系统，包含 Boost PDU、PDU、BDU 等系列产品。目前其 PDU 产品已与客户启动业务合作。

（3）汽车电子产品

基于在动力系统、辅助驾驶、智能控制领域的布局，公司自主研发了电机控制器、区域控制器、智能车控控制器、行泊一体域控制器等多品种、多系列的控制器产品，其采用全新的电子电气架构和多项关键技术，具备算力处理器芯片及多路车规级以太网通道，并引入 AP AUTOSAR、SOA 架构等新技术。公司已完成了相关产品的设计、样件制作、测试工作，未来将通过承接项目研发、技术授权、产品化推广等多形式实现商业化落地。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实力业内领先

1、掌握汽车研发核心技术，拥有超千项技术专利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917 项专利及 68 项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1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53 项。专利较 2023 年末增长 17.32%，其中发明专利增长 96.92%。公司已掌握造型创意设计、工程可行性分析、电源系统开发、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开发、汽车仿真优化、汽车底盘调校、SE 同步工程、智能化底盘平台开发、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设计、软件全栈设计开发、发动机设计及仿真、辅助驾驶系统集成、汽车轻量化、串并联混动、性能开发、整车试验开发等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汽车研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开展中间层、应用层的软件开发，加强在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方面布局，持续做好数字资产的积累和维护。

2、二十余年行业积累沉淀，具备丰富的车型数据和法规标准数据库

公司整车研发设计业务覆盖 A0-C 级多级别车型，以及轿车、SUV、MPV、VAN 类车等多品类车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 80 余家客户成功研发近 500 款车型，研发的车型均已形成完善的造型、工程数据，在 CAE 仿真、环境舱模拟等数字化方面，也具有丰富的数据及模型积累。

在数据库方面，公司标准数据库下设国内标准数据库、海外标准数据库及企业自有标准数据库，截至报告期末，国内标准数据库包括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标准等近 6,650 项标准；海外数据库包含欧盟、美国、德国、日本等主流国家标准及东盟、印度、巴西、海湾国家和地区等新兴市场近 4,500 项标准；由公司各专业编制的企业技术标准、技术类 CHECKLIST 检查表、DFMEA 文件合计 1,938 项。

3、软件定义汽车趋势强化，智能化软硬件多项关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软件定义汽车（SDV）”趋势下，汽车相关核心技术也在发生着变革。作为国内技术领先的独立整车研发企业，公司智能化软硬件等重点领域深度延伸，多项研发成果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在软件开发领域，公司将车、云能力以 SOA 服务化的方式打通，可支撑场景化应用的快速落地，重新定义汽车功能场景，实现“软件定义汽车”。同时，公司可为客户提供涵盖操作系统、软件平台和云端应用的整车软件领域全栈解决方案，目前已在客户量产车型上搭载。

在辅助驾驶领域，公司锚定系统集成方案解决商的角色定位，以规划控制算法为技术核心，与产业链优质资源构建合作生态，满足客户不同阶段的产品开发需求，为客户提供 L2-L4 级别整车解决方案和技术研发服务，覆盖整车设计、系统及部件开发、零部件供应、测试服务等全产业链环节。

在智能控制领域，公司借助动力域多年开发经验，围绕智能车控先后布局了各类控制器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搭载相关车型。

（二）高标准人才团队配置

1、研发技术人员高比例配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2,315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79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77.71%；研发技术人员总数为 1,91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82.51%。作为前瞻技术驱动型科技创新企业，公司持续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中高级工程师、设计师占比。尤其在电动车开发、智能网联、整车平台等方向持续增加人员储备，同时高度重视 AI 汽车垂类模型及应用开发、数字资产建设、机器人等前沿技术领域专业人才的配置。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前瞻技术研究院，未来将对内部研发人员与项目开发做进一步的统筹规划。此外，公司已与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研究团队建立了校企合作关系，并与亦庄智能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通过与学界和产业界的深度交流，赋能公司前沿技术领域研发。

2、拥有高水平的国际化团队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将全球化战略融入发展基因，在人才培养方面构建“本土培育+全球引智”机制，打造现代化人才梯队与引入国际专家专业力量相结合，积极推动“技术+供应链”出海战略实施。目前，公司已组建逾百人的国际级汽车研发专家团队，汇聚来自意大利博通、宝马美国设计中心、通用汽车、日本三菱、梅赛德斯奔驰、日产、丰田、五十铃、韩国现代、捷豹路虎、起亚等世界著名汽车企业及设计公司的资深专家，在整车架构、造型设计、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及核心零部件设计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海外专家的加入、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使公司能够更加及时地了解海外市场的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有利于提前布局海外市场，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

3、完善的人才激励、关怀、培养机制

作为高科技研发型企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产，完善的薪酬机制和职位晋升通道是企业实现人才聚集和团队稳定的重要途径。公司已建立了薪酬与股权激励相结合的薪酬考核机制。公司上市以来，已开展多轮次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公司启动新一轮股权激励计划，向 193 名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632 万股，同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13 元/股，以此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吸引和稳定高素质人才。此外，公司也非常重视员工培育与发展，为员工提供包含职前教育、岗位技能培训等多方面、广覆盖的培训机会和管理、技术、营销、职能、技工五大序列的职业发展通道和晋升机会，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整车全栈式服务能力

1、整车开发业务覆盖汽车研发全产业链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提供独立整车研发及系统解决方案的前瞻技术驱动型企业，业务已覆盖产品定义、造型设计、整车工程、同步工程、软件开发、性能开发、整车试制、试验验证等整车研发全产业链，是国内独立整车研发“交钥匙”服务的开创者。

在研发设计环节，公司基于整车研发全流程，逐步积累了系统化的体系能力，公司的整车研发和零部件研发制造业务均能基于整车的全局性视野开展，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在整车制造环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阿尔特具备整车试制、工装开发、小批量生产及整车改装和展车制作的全流程服务能力，能够自主完成侧围外板、翼子板、开闭件的覆盖件、门环 H 环等热成型件、碳纤维件和钢铝混合工艺的模具夹具检具及相应零部件加工制作及样展车制造。

公司已在汽车研发设计领域形成完整的开发体系，致力于为汽车生产企业提供汽车研发系统解决方案，深度赋能汽车产业链，推动汽车产业发展。

2、乘用车、商用车各平台全覆盖

公司已在乘用车、商用车开发过程中构建六大模块化物理平台，其中乘用车领域包含 IEPA、IEPB 及 IEPB2.0 三大平台，实现 A0 至 C 级车型全维度覆盖，兼容 Hatchback、Sedan、Cross、SUV、MPV、皮卡等多元车型开发；商用车领域包含 ISEM、IEVS、IEVM 三大平台，适配智能 BUS、微卡、大中小 VAN、厢式货车、无人驾驶平板车等多样化商用场景。

平台化的开发模式使得技术协同效应与成本集约优势凸显。例如，不同车型可共享设计方案和零部件配套，从而缩短了汽车开发周期、提高了汽车设计企业的服务响应速度，并为汽车生产企业降低了研发和生产成本，使其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抢占市场先机。

3、软硬件配套协同整车研发设计业务

公司凭借多年整车研发服务积淀，构建起覆盖软硬件的全链条技术能力。在硬件领域，公司布局六大物理平台及 RUBIK、ISDC 等多个智能化数字底盘平台，集成了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线控底盘、四轮转向驱动解耦等多项先进技术，可为高级别辅助驾驶方案提供底盘技术支持。同时拥有全球首创的电磁式 DHT，集成 VCU 和 MCU 于一体的动力域控制器，集扁线、油冷及 SiC 模块为一体的高性能、高效率的多合一动力总成，国内领先、拓展性强的 V6 发动机等前沿汽车零部件产品，可为客户汽车设计需求提供平台化开发和零部件配套。

在软件领域，作为国内首家、全球唯一拥有 AUTOSAR 高级合作伙伴身份的汽车设计公司，公司积极参与 AUTOSAR 标准的制定，并提前布局符合 AUTOSAR 标准的软件产品和工具链，已掌握全栈电子电气架构研发、SOA 软件研发以及智能化关键软件研发等核心技术。公司可为客户提供整车软件领域全栈解决方案，目前已在核心客户量产车型上搭载。

（四）拥有国际化视野，海外市场拓展优势明显

1、全球化研发网络布局，夯实“技术+供应链”战略基础

为构建全球化创新网络，公司逐步构建起覆盖亚欧美三大洲的研发体系：在日本、美国、意大利及中国北京、上海设立五大研发中心，同时陆续在马来西亚、德国等国家布局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形成海外业务资源协同平台，作为拓展海外业务的重要根据地。目前，公司已设立了国际市场营销部，配置高端国际营销人员，负责海外市场信息收集、海外市场分析、海外市场开发、营销方案策划与品牌的推广。2024 年，公司在上海临港自贸区设立了上海阿尔特领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技术+供应链”出海战略实施的前沿阵地，为出口战略及海外订单顺利执行提供了保障。

2、长期深度服务国际大型汽车集团，国际化能力突出

在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市场持续扩容、海外电动化转型尚处产业培育期的背景下，公司依托过往产业积累和前沿技术能力，已与日系国际大型汽车集团建立了良好的技术服务与合作关系，合作深度不断提升，国际业务合作稳步推进。基于此前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深度互信。目前，公司的海外合作伙伴已拓展至多家日本厂商，承接其新能源整车开发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基于日本子公司运营基础与本土化服务能力，公司正将经过验证的“技术+供应链”模式向全球市场复制，为不同区域市场提供定制化研发支持，实现从单一市场突破到全球化技术赋能的战略升级。

3、借助资本市场，加码出海战略

作为亚洲领先、A 股唯一的独立汽车研发设计行业上市公司，公司通过战略性资本运作加速“技术+供应链”出海进程。公司先后参股了日本上市公司 YAMATO、先进数字底盘与商用车制造企业壁虎汽车等企业，并与国际知名的半导体经销商三菱株式会社成立合资公司四川芯世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全球线束龙头矢崎总业株式会社的中国子公司矢崎（中国）成立合资公司北京阿尔特矢崎新能源，从而实现车规级芯片供应体系与新能源车高压电系统的深度绑定。公司与国内外产业伙伴积极合作，共同构建完整的汽车产业链，推动整车研发设计业务和产业链协同出海。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098.19 万元，同比增长 13.17%；整车设计收入 93,616.52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整车设

计收入 80,977.54 万元，占整车设计收入的比重为 86.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84.92 万元，亏损主要影响因素包括（1）国内汽车行业价格竞争激烈，产业链降价压力较大，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2）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研发方面继续保持大额投入，对本期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3）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等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2024 年，公司一方面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稳步推动实施“技术+供应链”出海战略，逐步将新客户开拓重心转向海外市场，全年公司境外收入 11,064.72 万元，同比增长 188.89%；另一方面，公司继续保持大额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 AI+汽车设计业务，并取得阶段性进展。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项目拓展与技术创新并重，汽车研发设计业务稳步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项目拓展和技术创新并重的总体策略，通过深化国内外市场布局与业务开拓、强化技术前瞻布局及研发创新能力，推动业务规模与创新能力的同步提升。

在项目拓展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服务客户为立足点，精准把握客户需求，通过专业化营销团队建设与海内外渠道布局优化，持续强化服务响应能力，在保证为现有客户项目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积极挖掘现有客户深度合作机会和潜在客户合作机遇。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为本田、一汽、东风等客户提供了造型设计、工程设计、零部件研发、技术咨询等各类服务。同时，公司成功赢得某日系合资企业新一代电子电气架构开发项目，并以此为基础，陆续承接了该日系客户多项软硬件开发业务，双方已建立了坚实的技术互信，合作持续深化；另一方面，公司成功开拓日本及右舵车市场，陆续承接了纯电、增程及油改电等多类开发项目，部分项目已开始向客户交付。公司持续保持与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不断优化调整业务结构，稳定整车开发业务基本盘，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率。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紧密追踪行业技术前沿动态，深度剖析市场反馈的痛点，据此开展技术趋势的分析与评估，并有序推进新技术的研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21,998.11 万元，多个前沿项目取得重要进展：基于丰富的平台开发经验，公司在已有六大新能源平台的基础上全新推出标准化角模块架构平台 ISDC，适用更丰富的使用场景，实现更多维的功能；推出了智能物流车专用底盘平台，兼顾多种能源，实现高级别辅助驾驶，可快速拓展满足不同使用场景的多种车型。同时，跨域异构车载操作系统、智能全局热管理系统、同轴电驱动及离合式辅驱系统的开发工作也在稳步推进中，未来将逐步运用到承接项目中。

类别	项目	应用领域	进展
底盘开发	智能化数字底盘中央集成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该项目基于公司在整车开发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全研链的研发优势，建立了高度集成的智能底盘电子电气架构，可实现车辆底盘系统纵、横、垂三维一体化与动力系统的协同控制。	报告期内完成了前轮转向基本功能台架调试，在目前硬件设备条件下已具备演示功能。计划2025年上半年对台架进行改造和调整，并根据线控转向功能进行补充和完善升级，并在台架上实现功能验证和调试。
	ISDC分布式驱动转向平台研发项目	基于模块化车体结构和分布式转向驱动，可实现四轮转向、驱动完全解耦，能够覆盖全领域车型，尤其适合高行驶灵活性的智能物流车、无人驾驶巴士等车型，助力高级智能驾驶落地。	已完成对应平台的开发，后续将针对该平台核心部件大扭矩小尺寸转向电机、集成多活塞盘式制动器的轴向磁通轮毂电机及适配角模块架构上下车体结构设计开展产业化研究，完成角模块架构整车动力学性能仿真及控制策略。
	物流车智能底盘研发项目	该项目实现底盘和上装的解耦分离，采用全电线控底盘，匹配全冗余的EPS+EMB系统，同步搭载L3级以上的自动驾驶技术，覆盖长途运输、港口、矿区、水泥厂等多个使用场景。	报告期内将该项目的动力型式拓展搭载了公司全新研发的甲醇增程器系统，相关设计方案已冻结，并完成两台样车的试制工作，正在进行整车的测试调试。
零部件研发	同轴电驱动及离合式辅驱系统开发项目	可搭载于纯电两驱车型及纯电四驱车型的辅驱系统或混动车型的后驱。应用于经济模式或中高速巡航时能够有效减少能耗损失；应用于越野工况时可极大的提升越野能力。	已完成总成的模态、强度、润滑、热管理等仿真分析，并基于仿真结果做了针对性的优化设计。同时在原方案基础上，形成了电机+减速器+电机控制器三合一的集成方案，目前已完成概念设计、3D模拟搭载确认。
软件开发	跨域异构车载操作系统研发项目	基于公司在汽车操作系统应用及实践的经验积累，研发跨域异构汽车操作系统及操作系统适配工具链，并开展系统软件合理性、稳定性、可靠性验证，通过技术研发以及后续市场应用推广，为行业跨域异构操作系统领域赋能。	已完成自研操作系统所有基础模块开发以及OTA master功能、UCM功能优化等工作，并且完成了自研操作系统在公司自研产品的搭载调试和测试验证。工具链方面，本项目完成了CDD和ODX生成工具和ISOME/TP测试工具开发，其中CDD和ODX生成工具成功交付客户。

图 7：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多款 L4 级别自动驾驶车型开发项目，已具备较为成熟的高级别辅助驾驶车型开发能力。在乘用车领域，公司为 Apollo 公司开发的 RT6 车型已交付上市，其他客户的车型项目正按计划推进开发中；在商用车领域，公司协同文远知行开发了两款针对不同场景的自动驾驶小巴，并针对商务、休闲等具体应用场景进行了优化设计。此外，公司密切关注自动驾驶技术在货运领域的应用，现已加入卡尔动力新能源自动驾驶编队运输联盟，未来将依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设计、辅助驾驶系统开发等方面的丰富经验与技术优势，深度参与到下一代自动驾驶商用车的开发中。

（2）研发+制造双轮驱动，核心零部件业务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已陆续完成了与国内外客户接洽商谈、产品开发送样等前期准备工作，部分订单已于 2024 年落地，后续将逐步启动量产交付工作。

①四川阿尔特新能源

报告期内，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基于多年汽车动力系统开发经验，对核心零部件电磁离合器进行了进一步的拓展开发，从单一的结合、分离应用拓展至断开机构等多个领域，形成了电磁式动力断开机构、电磁差速锁机构等新型核心零部件产品。电磁断开机构与差速锁均采用牙嵌齿结构，相比于传统机械式结构响应迅速、结构简单，在提高车辆能源利用率、强化车辆通过性等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持续推进内部研发，不断丰富产品型谱，及时响应整车厂的开发需求。

在客户开拓方面，公司围绕三大产品模块，通过招投标、展会营销、技术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协同推进市场推广工作，报告期内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国内市场，某自主车企的电磁离合器项目已于 2025 年初进入量产阶段，同时电磁离合器、电驱动总成产品新获客户量产定点；在海外市场，公司混合动力变速器（DHT）产品已与 HDI 签订完成供货合同，减压器产品已承接某海外客户的产品及产线设计开发项目。

2025 年，公司在做好产品研发和客户开拓工作的同时，将重点保障零部件现有量产客户的高质量供货，加速推动已定点客户的量产进程，充分做好核心零部件业务整体放量前各项准备。

②柳州菱特

柳州菱特主要从事 V6 系列高端汽油发动机、新能源汽车专用动力（混动、增程、代用燃料）的自主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传统燃油动力、新能源汽车动力产品和技术一体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初步具备了纯燃油架构、增程架构、插混架构等动力总成的开发能力，拓展了整车改制及调试匹配的能力，初步具备动力总成上车及调试匹配、性能测试的能力；在 6G30T2（二代机）汽油机的基础上设计的天然气及甲醇发动机已完成性能开发，性能指标全部合格且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可适用中轻卡直驱（甲醇/LNG/CNG），以及物流重卡/工程车辆/矿卡等车用增程器（甲醇/LNG/CNG）。后续将基于 6G30T2（二代机）平台的技术路线和市场客户开发的逐步落地，以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通用动力（发电机组）产品为主，持续开拓新能源动力领域市场，并依据公司海外布局 and 平台资源拓展海外市场。

在客户开拓方面，公司 6G30T2（二代机）已针对多应用场景（乘用车、商用车、非道路等）与多动力总成（传统汽油、混合动力、油电增程、甲醇增程、天然气增程）的客户开展了商务推广工作。其中，汽油燃料传统驱动方案已与越野车、中巴车、船舶等领域的客户启动合作，正在开展方案设计、车辆调试等工作；甲醇、天然气清洁燃料系列增程器总成已与国内某龙头商用车企业达成合作，正在开展 DEMO 车装车调试、性能和可靠耐久试验等工作。

（3）全球化网络布局与业务拓展并举，“技术+供应链”出海取得阶段性成果

为推动国际化发展进程，公司积极推进全球性业务布局和内外外部组织架构优化，为“技术+供应链”出海战略落地及海外订单顺利执行提供有力保障。

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已在日本、东南亚、北美、欧洲等全球多个区域市场设立分支机构，全球化属性显著增强。2024 年 3 月，公司在德国巴特索登-萨尔姆斯特成立了全资子公司 IAT Technology GmbH，未来将作为拓展欧洲业务的重要根据地；6 月，公司于上海临港自贸区设立了上海阿尔特领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未来将基于区内的政策、资源和服务优势，建成为研发、生产及出口为一体的国际化基地，作为公司出海战略的前沿阵地；10 月，公司与矢崎（中国）正式成立合资公司，双方计划共同开展新能源汽车行业高压电系统核心技术攻关，抢占高压电系统全球市场，目前业务合作已正式启动。

业务拓展方面，公司海外战略以日本为起点，并逐步辐射东南亚、中东、欧洲、美洲等地区，业务范围涵盖设计、工程、整车出口、零部件等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在日本市场，公司已承接客户的新能源整车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开发项目。其中，公司与日本 YAMATO 于 2023 年 12 月签订了油改电项目《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顺利交付百余套电动系统套件，并成功进行车辆上牌，相关零部件出口正按计划推进中。此外，公司与 AIM 签订《AIM EVM 量产

采购合同》，其委托公司与上海领锐共同承接组织 AIM EVM 的整车生产制造，这标志着公司的海外业务已形成了完善的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实现了汽车设计研发、供应链配套及整车出口的产业链闭环，是公司出海战略的重大突破。在全球其他地区，公司重点开拓欧洲、中东、非洲、东南亚等海外市场，2024 年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公司已与中东、东欧市场的部分整车厂达成了合作意向并签订了框架协议，部分客户已有订单落地。

（4）持续探索 AI 赋能汽车研发设计，商业化成果逐步落地

在全球人工智能技术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前瞻性地将 AI 技术深度融入汽车研发全流程，成立人工智能与数字实验室（AI.X Lab），并与英伟达、智谱华章、清华大学智能研究院等领先的半导体、人工智能企业与学术机构进行深度合作，系统推进汽车设计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在 AI 领域具体开展工作如下：

①逐步基于 Omniverse 平台构建汽车设计协同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英伟达 Omniverse 平台构建了完整的汽车数字化协同设计体系，包括部署 Nucleus 数据库和引擎，建立汽车零部件的 3D 资产库，实现智能检索与版本管理；开发 USD 汽车配置器与爆炸图系统，支持高精度可视化与交互式拆解；打通 CATIA/3dsMax 等工业软件生态，实现跨部门实时协同设计；集成 RAG 知识系统，将二十余年的经验数据与虚拟设计环境深度结合。同时，公司验证了多个关键插件和工具，包括大语言模型导入、3D 资产材质赋予、Catia-USD 格式转换器及可视化编程工具，有效提升了汽车设计流程的数字化协同效率与可视化表现。以上方案显著提升了设计效率，极大缩短了因缺乏实时协作而造成的沟通时间，为智能汽车研发建立了新一代数字化基础设施。

下一步，公司计划继续深化 Omniverse 创新创造的总目标，建设更大规模的 3D 资产库，盘活公司拥有的工业设计数据，并为全面的数字化和 AI 开发积累养料；全面推广 Omniverse 在公司各个学科和不同部门的应用，增强协作性；尝试 Omniverse 和生成式 AI 在汽车设计领域的结合，探究生成式汽车零部件的可行性，探索虚拟评审和汽车设计领域的 AI 代码生成。

②“整车研发数智系统”多项 AI 技术落地应用

以“汽车用户价值—属性大模型”为核心，公司在 AI 驱动的整车研发数字化转型方面已取得重要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整车研发数智系统”的整体架构规划，成功开发出效果图智能生成与渲染系统、风阻系数智能预测、零部件自动生成，智能项目助理，AI 调研笔记助手等创新应用，构建出一系列的大模型和智能体。在核心业务环节，公司已实现多项 AI 技术落地应用：

造型设计领域，基于文生图和图生图大模型开发了智能化设计工具，支持工程师快速生成、修改和优化创意设计。设计师通过输入提示词，即可快速生成高质量的内外饰造型参考图，相比传统手工绘制与反复修改的流程，AI 技术将设计周期大幅缩短，同时解决了效果图变形与低质问题；

工程设计领域，基于历史 3D 数据对大模型进行微调，并以此为基础开发了基于大语言模型的 CAD 生成应用。借助该应用，工程师通过自然语言描述即可将设计需求自动转化为 CAD 操作序列，自动生成体数模等 3D 数字模型。通过大模型训练，模型能够学习到 3D 建模数据、文本数据与建模序列之间的深层关联，从而智能生成任务，进而提升汽车设计的效率与创新性；

性能验证领域，开发了两款智能风阻系数预测模型：一款是基于车身外部特征训练的预测模型，首先将车身影响风阻关键位置参数（如风挡角度、接近角、离去角等多项特征）输入至预测模型中，快速筛选符合造型的特征值，此模型应用在造型概念设想等早期阶段，能够为后续 CAS 分析节省大量验证工作；另一款模型基于大量 CAS 数据，采用深度学习算法进行训练，利用 Modulus 框架构建了神经网络模型。该模型的预测结果与仿真数据的平均偏差仅为 3-5%。同时工程师将 CAS 数据直接导入模型中，就能迅速生成压力、速度等云图，快速指导其做出优化方案，从而显著提升工程师优化风阻系数的效率；

项目管理领域，基于大模型技术打造了 AI 项目助理这一智能项目管理工具。它能够实时记录和分析多项目客户交互内容，精准提取关键信息并分类存储，同时生成回复建议，提升沟通效率并实时监控客户满意度。在任务管理方面，AI 项目助理可自动分解任务，根据团队成员技能和工作量合理分配，并实时监控进度，自动提醒相关人员按时完成任务，同时智

能分析进度偏差并提出调整建议。它还能优化信息共享与沟通，自动推送项目相关文档和资料，整理会议纪要，减少沟通成本。此外，AI 项目助理可实时收集和分析项目数据，自动生成进度、问题和风险报告，智能识别潜在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助力项目经理快速决策，降低项目风险，确保项目顺利交付。通过 AI 项目助理，项目团队能够实现高效协作，提升项目管理效率和质量，推动项目管理模式的数字化转型；

用户研究领域，公司开发的调研笔记 AI 助手基于大模型深度解析调研与访谈内容，具备语音转写、内容摘要和智能问答等功能，能够应用于用户访谈、问卷搭建、专家走查、座谈会、头脑风暴等多类场景。其通过语音识别将音频或 Word 文件转化为结构化文本，并支持对解析后的单个或多个访谈资料进行提问与回答，助力研究人员迅速获取特定问题的访谈要点。针对汽车领域的专业术语，助手则支持定制语音识别热词库，从而提升专业术语识别准确性，助力调研过程更加个性化和高效。调研笔记 AI 助手通过将用户研究的多阶段工作流程整合于同一平台，有效避免了工程师在多个工具之间频繁切换的繁琐操作。同时，该工具对工作流程进行了深度优化，显著提升了工作效率，从而为工程师节省了大量宝贵时间；

知识工程领域，公司开发了面向汽车设计行业的垂类知识模型，该模型深度融合公司多年积累的行业级知识库，全面覆盖外观设计、结构工程、材料科学、性能验证等核心领域，为工程师提供精准、权威的知识赋能。模型具备四大核心能力：（1）智能问答系统。基于自然语言交互，实时提供专业解答，大幅提升决策效率；（2）多模态文档解析。支持单篇/多篇技术文档的深度语义理解与结构化提取；（3）数据智能交互。实现与结构化表格及数据库的高效对接，动态生成分析结论；（4）科学检索推送。通过知识图谱关联，精准定位设计标准、分析规范及优化方案，并主动推送前瞻性行业洞察。同时该大模型深度适配飞书等协作系统，实现团队知识的高效流转与智能共创；无缝对接主流设计工具链，在 CAD/CAE 等关键环节提供实时知识支持，真正实现“知识-设计-验证”的闭环优化。

上述成果将陆续封装为产品，支持本地化部署，并逐步集成到 AI 整车数智系统平台。其中部分产品目前已应用到工程实际中，工程师通过调用模型即可实现效率的提升。

2025 年 3 月，公司受邀参加英伟达 GTC 大会，并发表了主题为“AI 如何加速赋能汽车工业设计”的演讲，分享公司在探索 AI 在汽车设计中的实际应用。AI 创新应用正在重塑我们的研发流程，为汽车研发数字化转型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未来公司将持续投入，联合各个头部 AI 合作伙伴推出更多创新性 AI 产品，进一步充实其在汽车研发领域的技术体系，形成群体智能工具链，全力打造汽车研发设计全新模式与业态，成为汽车设计“AI for Engineering”标杆。

③ “TAI” 产品发布，商业化进程正式开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外饰专项模型及插件节点开发、设计风格工作流整合，并不断优化 AI 辅助设计流程、快速迭代效果图生成模型、升级图片生成系统，完成了 AI+汽车造型设计产品从 1.0 到 2.1 版本的 5 个里程碑版本的开发。公司将该产品取名为“TAI”（中文名：“太乙”），目前已实现了文生图、文生图加线稿控制、图生图、局部生图、背景重绘、光影优化、线稿渲染、线稿渲染加风格参考、图片放大、主体抠图、画面扩充、移除物体等各类功能模块，并逐步应用于公司内外部各类项目中。基于公司二十余年的汽车设计经验，“TAI”开发团队为该系统训练的模型能够覆盖从概念到量产、从外饰到内饰、从车型到零件的多种设计需求，从而大幅缩短前期效果图设计时长，显著提升设计效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于 2025 年初在上海嘉定举办 AI 产品发布会，“TAI”正式发布面世，目前正面向行业开展商业推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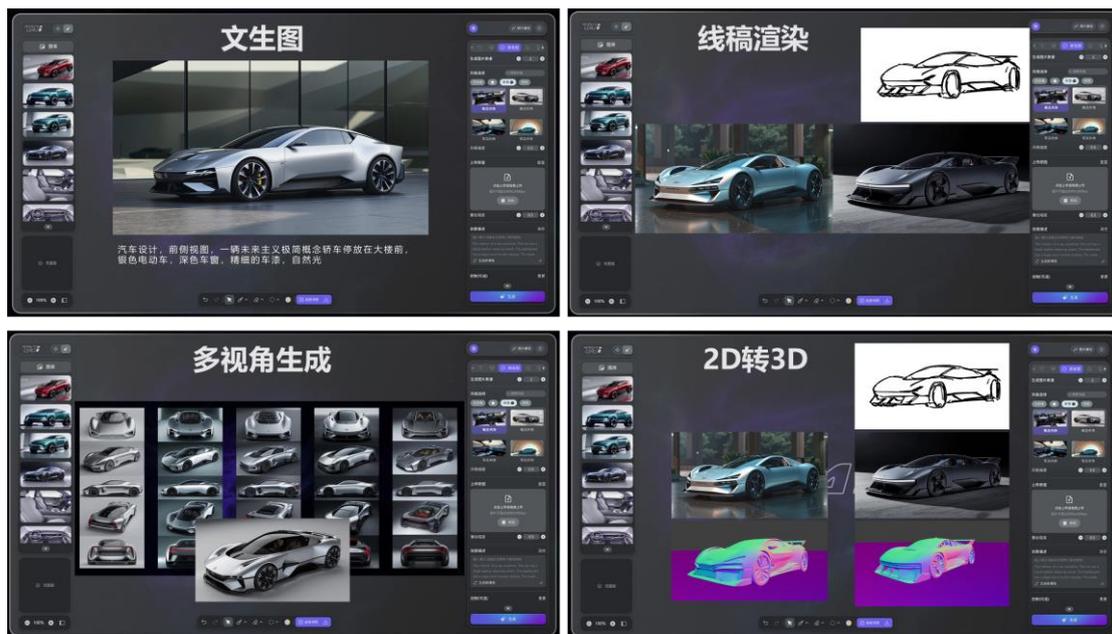


图 8：TAI 产品功能示意图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70,981,912.60	100%	857,954,258.66	100%	13.17%
分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963,947,995.24	99.28%	831,038,309.20	96.86%	15.99%
制造业	7,033,917.36	0.72%	26,915,949.46	3.14%	-73.87%
分产品					
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	809,775,378.76	83.40%	692,944,334.35	80.77%	16.86%
燃油汽车整车设计	126,389,813.34	13.02%	116,214,915.92	13.55%	8.76%
核心零部件	6,077,833.04	0.63%	25,611,276.54	2.99%	-76.27%
其他	28,738,887.46	2.96%	23,183,731.85	2.70%	23.96%
分地区					
境内	860,334,702.29	88.60%	819,654,065.96	95.54%	4.96%
境外	110,647,210.31	11.40%	38,300,192.70	4.46%	188.8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70,981,912.60	100.00%	857,954,258.66	100.00%	13.1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963,947,995.24	754,656,731.73	21.71%	15.99%	37.81%	-12.39%
制造业	7,033,917.36	15,775,610.31	-124.28%	-73.87%	-40.07%	-126.49%
分产品						
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	809,775,378.76	632,375,430.86	21.91%	16.86%	41.33%	-13.52%
燃油汽车整车设计	126,389,813.34	101,568,605.97	19.64%	8.76%	28.32%	-12.25%
核心零部件	6,077,833.04	12,600,647.81	-107.32%	-76.27%	-51.61%	-105.64%
分地区						
境内	860,334,702.29	696,327,793.40	19.06%	4.96%	27.51%	-14.31%
境外	110,647,210.31	74,104,548.64	33.03%	188.89%	166.18%	5.7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70,981,912.60	770,432,342.04	20.65%	13.17%	34.24%	-12.4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解释第 18 号，公司合并层面，2023 年销售费用减少 5,801,775.72 元，营业成本增加 5,801,775.72 元；2024 年销售费用减少 8,006,146.32 元，营业成本增加 8,006,146.32 元。母公司层面，2023 年销售费用减少 4,718,359.12 元，营业成本增加 4,718,359.12 元；2024 年销售费用减少 6,507,314.38 元，营业成本增加 6,507,314.38 元。

上表中相关业务数据已按解释第 18 号进行追溯调整。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DHT 变速箱总成	上汽通用五菱	0	9,735.04	263.97	0	233.6	8,615.08	本期回款 414.59 万元，累计回款 9,731.82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22 万元。	是	否	否	不适用
整车开发	客户 N	56,119.3	13,972.58	0	0	0	13,972.58	累计回款 13,972.58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0 万元。	否	是	是	因客户单方暂停该合同所涉项目的工作，双方对结算金额发生争议，公司已提起仲裁，待根据仲裁裁决申请强制执行。
新能源汽车相关委托业务	某国际品牌汽车制造公司	45,253.8	45,196.07	3,456.65	0	3,217.19	42,657.14	本期回款 3,456.65 万元，累计回款 45,133.03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0 万元。	是	否	否	不适用
某项目的造型及工程的设计开发	某智能驾驶科技公司	13,718.47	13,718.47	1,479.82	0	1,396.05	12,941.95	本期回款 5,574.76 万元，累计回款 12,519.96 万元，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198.50 万元。	是	否	否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设计、同步工程分析、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制作、组织供货、项目管理等工作	南宁产投汽车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651.39	0	0	33,651.39	0	0	不适用	否	是	是	因交易对手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本期未履行
电动系统套件采购	YAMATO	533,800	61.61	61.61	533,738.39	61.61	61.61	本期末回款，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1.61 万元。	是	否	否	不适用
混合动力变速器 (DHT) 产品	HDI	145,100	0	0	145,100	0	0	不适用	是	否	否	不适用
AIM EVM 量产采购	AIM	47,000	0	0	47,000	0	0	不适用	是	否	否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专业技术服务业	人工费	353,236,992.27	45.85%	290,107,228.24	50.55%	21.76%
专业技术服务业	材料费	52,208,578.70	6.78%	41,276,785.74	7.19%	26.48%
专业技术服务业	外包费	221,830,359.88	28.79%	129,698,215.38	22.60%	71.0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其他费用	127,380,800.88	16.53%	86,532,108.21	15.08%	47.21%
制造业	人工费	1,840,009.93	0.24%	7,591,917.67	1.32%	-75.76%
制造业	材料费	4,602,367.01	0.60%	14,411,386.99	2.51%	-68.06%
制造业	制造费用等	9,333,233.38	1.21%	4,318,825.28	0.75%	116.11%

说明

营业成本构成项目说明：

- 1、人工费：项目或生产产品发生的人工成本。
- 2、材料费：项目或生产产品发生的试制工作外包以及材料采购等费用。
- 3、外包费：项目发生的技术性工作外包费用等。
- 4、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房租、物业费、采暖费、折旧费、装修费、无形资产摊销、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等。
- 5、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房租、物业费、采暖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水电费、机物料消耗、差旅费等。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解释第 18 号，公司合并层面，2023 年销售费用减少 5,801,775.72 元，营业成本增加 5,801,775.72 元；2024 年销售费用减少 8,006,146.32 元，营业成本增加 8,006,146.32 元。母公司层面，2023 年销售费用减少 4,718,359.12 元，营业成本增加 4,718,359.12 元；2024 年销售费用减少 6,507,314.38 元，营业成本增加 6,507,314.38 元。

上表中相关业务数据已按解释第 18 号进行追溯调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4 家，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 5 家，其中新设立子公司 4 家、孙公司 1 家。

(1)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天津阿尔特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成立四川芯世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2024 年 3 月 12 日, 公司成立 IAT Technology GmbH, 注册资本 30 万欧元, 持股比例 100%, 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2024 年 7 月 12 日, 公司成立上海阿尔特领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持股比例 62.50%, 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成立北京阿尔特矢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持股比例 60%, 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07,338,216.2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2.5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03,479,542.01	31.25%
2	客户二	105,684,134.45	10.88%
3	客户三	74,246,588.78	7.65%
4	客户四	73,585,998.74	7.58%
5	客户五	50,341,952.27	5.18%
合计	--	607,338,216.25	62.5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客户二为深圳裹动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期前五名中新增的客户。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7,606,196.5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9.9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3,307,049.23	10.23%
2	供应商二	18,059,330.80	5.55%
3	供应商三	17,924,528.31	5.51%
4	供应商四	17,241,509.40	5.30%
5	供应商五	11,073,778.77	3.40%
合计	--	97,606,196.51	29.9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二为天津华尚维立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华尚新路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四为定煦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供应商五为烟台怡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期前五名中新增的供应商。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0,533,685.26	54,421,386.89	-25.52%	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减少导致。
管理费用	120,380,577.28	115,161,113.68	4.53%	
财务费用	19,344,370.45	13,005,163.89	48.74%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导致。
研发费用	117,191,956.52	44,229,450.39	164.96%	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地位与创新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报告期公司在研发方面继续保持大额投入。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城市物流车纯电动平台	项目研究旨在针对特定场景（支线配送：服务半径 150~300 公里，微卡或者轻卡承担；短驳配送：服务半径 50~150 公里车辆）开发出一种模块化的、可拓展的、轻量化性能优良的纯电平台技术。如轻量化实现相比传统车型降重 300kg 以上、实现 100 万公里以上免维护电池、低能耗实现相比同类车型能耗降低 8%以上等。	已完成	如轻量化实现相比传统车型降重 300kg 以上、实现 100 万公里以上免维护电池、低能耗实现相比同类车型能耗降低 8%以上等。	有助于公司加快技术攻关进度，培养公司研发团队，巩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有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加快推动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更好地适应企业经营发展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实现领先发展。
6G30T 二代机研发项目	项目拟进行“6G30T 二代机”样件及样机试制、发动机电控系统开发，样机性能开发及标定测试。	已完成	通过整车技术及先进发动机技术满足中国乘用车燃油消耗限值（2021~2025 年）法规要求，并具备满足下一阶段燃油消耗限值的升级潜力。同时“6G30T 二代机”需满足国六 b 排放法规要求，并具备满足提升至下一阶段排放水平的潜力。动力性方面，功率由目前的 180kW 提升到 250kW 以上，扭矩由目前的 420Nm 提升到 500Nm 以上。	有助于公司加快技术攻关进度，培养公司研发团队，巩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有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加快推动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更好地适应企业经营发展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实现领先发展。
集成式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	项目拟进行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的集成一体化、高性能电驱驱动技术研发。	已完成	研发目标实现驱动系统的集成一体化：实现电机、减速器、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四合一集成，实现小型化和轻量化；通过动力域控制器对多介质热交换器进行控制，实现能量管理及废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率等；实现高性能电驱驱动技术，包含高速电机技术、油冷却技术等，实现电机的高速化，总成的小型化等；实现丰富安全的增值功能，如智能网联设计，实现汽车辅助驾驶与网联服务，提高汽车安全性、舒适性和高效性；实现 OTA，高效解决潜在问题、	有助于公司加快技术攻关进度，培养公司研发团队，巩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有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加快推动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更好地适应企业经营发展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实现领先发展。

			提升用户体验、快速响应安全需求等。	
新一代整车电子电气架构	项目紧贴电子电气架构的发展趋势，兼顾高级别辅助驾驶对电子电气架构的冗余要求，采用面向服务的控制架构和多项关键技术，研发一套可以满足高级别辅助驾驶的平台化电子电气架构。	已完成	主要特点包括开放，SOA 面向服务的架构、高带宽支持大数据交互、支持第三方应用；灵活，软件复用度高、软硬分离；兼容，平台化 EE 架构、支持多车型裁剪、满足多种动力总成；安全，抵御外部攻击、安全冗余程度高、高可靠性。	有助于公司加快技术攻关进度，培养公司研发团队，巩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有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加快推动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更好地适应企业经营发展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实现领先发展。
智能化数字底盘中央集成式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基于公司在整车开发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全研发链的研发优势，紧跟产业发展趋势，以高度集成智能底盘项目自主开发为依托，建立全新的、先进的、高度集成的智能底盘电子电气架构。	研究阶段	采用基于模型的分层软件架构，实现软硬件解耦，支持异构开发、OTA 升级，实现系统快速迭代升级。将软件多域融合算法开发、功能融合作为工作核心，实现车辆底盘系统协同控制，达到更好的控制性能和安全性。	有助于公司加快技术攻关进度，培养公司研发团队，巩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有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加快推动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更好地适应企业经营发展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实现领先发展。
同轴电驱动及离合式辅驱系统开发项目	项目拟开发一款同轴并且具备限滑及断开功能的电驱动总成。	研究阶段	驱动电机轴线与动力总成输出轴线为同轴布置形式，可以较大幅度的缩减总成“X”和“Z”向尺寸，利于动力总成的整车空间布置，可搭载于更广泛的车型。可选配全新研发的具备电磁离合功能的差速器总成，使其具备轮间锁止及断开功能。	有助于公司加快技术攻关进度，培养公司研发团队，巩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有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加快推动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更好地适应企业经营发展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实现领先发展。
跨域异构车载操作系统开发	项目拟基于公司车用操作系统应用及实践的经验积累，开发跨域异构汽车操作系统及适配工具链，并开展系统软件合理性、稳定性、可靠性验证。	研究阶段	通过技术研发以及后续市场应用推广，为行业跨域异构操作系统领域赋能。	有助于公司加快技术攻关进度，培养公司研发团队，巩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有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加快推动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更好地适应企业经营发展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实现领先发展。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910	2,055	-7.0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2.51%	81.16%	1.3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488	1,604	-7.23%
硕士	112	112	0.00%
其他	310	339	-8.5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965	1,120	-13.84%
30~40 岁	743	759	-2.11%
其他	202	176	14.7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19,981,105.85	530,124,586.63	192,461,001.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66%	61.79%	20.3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102,789,149.33	485,895,136.24	144,157,947.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 的比例	46.73%	91.66%	74.9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 润的比重	-77.37%	1,350.99%	174.91%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投入总额 219,981,105.85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22.66%，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减少较多，主要因为本期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已结项。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率较上期下降较多，主要因为本期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已结项，资本化研发投入减少。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857,365.80	894,159,751.96	1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710,367.24	844,489,277.14	-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46,998.56	49,670,474.82	38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423,819.07	1,194,831,943.99	-2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639,109.66	1,539,057,281.64	-1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215,290.59	-344,225,337.65	-3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70,056.00	184,531,984.50	7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277,266.04	164,419,975.16	5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2,789.96	20,112,009.34	197.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230,067.73	-274,927,871.82	42.8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29%，主要系本期回款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81.47%，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4.14%，主要系本期赎回的理财产品较上期减少所致；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1.95%，主要系本期赎回的理财产品较上期减少所致；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1.28%，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55.87%，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97.30%，主要系本期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2.81%，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04,355,189.07 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商誉、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
- 2、本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 161,705,840.82 元；
- 3、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92,504,512.97 元。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528,577.81	2.32%	理财产品收益、参股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23,865.46	-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45,587,016.37	23.39%	存货、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的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638,268.02	-0.33%	罚没收入等	否
营业外支出	2,721,833.92	-1.40%	预计赔偿款等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75,979,328.89	8.42%	433,209,396.62	12.76%	-4.34%	
应收账款	293,351,762.53	8.95%	416,844,625.87	12.28%	-3.33%	
合同资产	84,394,033.52	2.57%	36,015,693.82	1.06%	1.51%	
存货	284,698,261.62	8.68%	339,071,685.94	9.99%	-1.31%	
长期股权投资	209,230,478.41	6.38%	215,493,721.79	6.35%	0.03%	
固定资产	221,602,972.85	6.76%	251,954,039.47	7.42%	-0.66%	
在建工程	23,451.33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306,164,986.89	9.34%	333,403,095.34	9.82%	-0.48%	
短期借款	88,900,000.00	2.71%	126,540,600.00	3.73%	-1.02%	
合同负债	88,610,852.56	2.70%	149,993,606.54	4.42%	-1.72%	
长期借款	79,303,311.33	2.42%	1,120,904.80	0.03%	2.39%	

租赁负债	324,436,878.62	9.89%	342,394,740.79	10.09%	-0.20%	
------	----------------	-------	----------------	--------	--------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67,994,233.25	3,523,865.46			1,077,982,411.90	884,073,208.25	3,981,151.85	369,408,454.21
3.其他债权投资	10,697,018.88						-4,308,674.64	6,388,344.24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233,561.34		-22,286,926.48				-2,470,234.86	17,476,400.00
金融资产小计	220,924,813.47	3,523,865.46	-22,286,926.48		1,077,982,411.90	884,073,208.25	-2,797,757.65	393,273,198.45
上述合计	220,924,813.47	3,523,865.46	-22,286,926.48		1,077,982,411.90	884,073,208.25	-2,797,757.65	393,273,198.45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其他变动系本期北京普丰云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分红、IAT Automobile Design LLC 国外投资的股票及债券汇率变动影响以及债转股取得的股票。

其他债权投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他变动系本期持有银行承兑汇票的变动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变动主要系因对被投资方持股比例增加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04	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
合计	0.04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60,639,109.66	1,539,057,281.64	-11.5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京阿尔特矢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新能源汽车行业所需的高压电系统核心技术攻关	新设	30,000,000.00	60.00%	自有资金	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高压电系统	已完成工商登记		0.00	否	2024年08月08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意书的进展暨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及《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IAT Technology GmbH	汽车制造工业开发整车和发动机以及配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技术咨询，提供无需授权的服务和咨询服务，批发汽车配件和零配件、机械和软件，以及从事进出口业务。	新设	2,333,88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零部件、整车进出口及汽车技术服务	已完成工商登记		0.00	否	2024年0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合计	--	--	32,333,880.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债券	912797JR9	Treasury Bill	10,565,659.51	公允价值计量		95,298.90		10,565,659.51		95,298.90	10,755,67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PEV	PhoenixMotor	34,822,651.77	公允价值计量	6,735,228.19	-8,836,827.30		5,274,927.22		-8,836,827.30	3,247,48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债转股
债券	912797NZ6	Treasury Bill	1,771,912.64	公允价值计量		3,616.86		1,771,912.64		3,616.86	1,775,556.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912797NJ2	Treasury Bill	1,428,141.78	公允价值计量		477.30		1,428,141.78		477.30	1,428,62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912797MH7	Treasury Bill	1,007,004.23	公允价值计量		15,338.59		1,007,004.23		15,338.59	1,048,46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912797NZ5	Treasury Bill	708,765.03	公允价值计量		1,446.77		708,765.03		1,446.77	710,22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912797HF7	Treasury Bill	13,969,692.72	公允价值计量	13,960,788.73				13,830,344.16	206,13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912797GC5	Treasury Bill	1,416,202.04	公允价值计量	1,414,673.71				1,401,601.81	1,88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777	千里科技	1,540,051.86	公允价值计量	1,058,072.58	1,173,337.47			2,462,967.57	1,404,89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转股
境内外股票	000980	*ST 众泰	692,434.24	公允价值计量	314,550.92	-58,054.70			314,973.57	42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转股
合计			67,922,515.82	--	23,483,314.13	-7,605,366.11	0.00	20,756,410.41	18,009,887.11	-7,107,311.52	18,966,034.07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1年10月29日	78,881.52	77,963.43	11,779.13	80,524.54	103.29%	4,271.37	8,353.28	10.71%	0	不适用	0
合计	--	--	78,881.52	77,963.43	11,779.13	80,524.54	103.29%	4,271.37	8,353.28	10.71%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2378 号《关于同意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29,947,425 股（含本数）。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23,990,72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815,169.5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80,842.8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634,326.72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1]C-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5,245,381.97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用账户已注销。</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64,281.52	64,281.52	3,558.85	66,255.39	103.07%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00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台 V6 发动机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9,600	5,328.63	2.13	5,330.76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超级智算中心及面向汽车研发领域应用的新一代 AI 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0	4,081.91	3,579.24	4,299.48	105.3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0	4,271.37	4,638.91	4,638.91	108.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881.52	77,963.43	11,779.13	80,524.54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78,881.52	77,963.43	11,779.13	80,524.54	--	--	0	0	--	--

<p>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p>	<p>一、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台 V6 发动机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p> <p>（1）延期的原因</p> <p>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包括部分专用设备，具有采购周期长、交货缓慢的特点，同时 2022 年项目建设期存在多重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了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受上述因素影响，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及预期。</p> <p>（2）经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台 V6 发动机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补充流动资金。</p> <p>2、建设期内，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受多重外部因素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项目的建设进度，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及预期。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执行完毕。</p> <p>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p> <p>1、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p> <p>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经济效益将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使公司拥有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实现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和技术升级。</p> <p>2、超级智算中心及面向汽车研发领域应用的新一代 AI 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有利于提升数据处理能力，支撑人工智能应用落地等，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p> <p>本项目是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4,081.91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用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超级智算中心及面向汽车研发领域应用的新一代 AI 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原因如下：</p> <p>（1）外部因素影响项目进程</p> <p>“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资金到位后，受 2022 年度外部环境存在多重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建设难度提升，公司谨慎考虑后暂未正式启动该项目实施。</p> <p>（2）“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以其他方式继续实施</p> <p>2023 年，公司拟在宁波建设动力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综合考虑公司整体业务布局规划，公司拟实施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募投项目“新能源动力总成新生产基地建造项目”拟承接“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内容。</p> <p>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级智算中心及面向汽车研发领域应用的新一代 AI 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存在资金缺口，亟需资金投入，为兼顾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081.91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级智算中心及面向汽车研发领域应用的新一代 AI 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p> <p>注：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p> <p>2、经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台 V6 发动机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原因如下：</p> <p>（1）V6 发动机市场需求未达预期 公司核心产品 V6 发动机(一代、二代)具有大功率、大扭矩、高可靠、低油耗等特点，适用于大中型高端越野车，高端全尺寸</p>

	<p>皮卡，高端中巴客车以及与之匹配的混合动力等车型。公司 V6 发动机自 2019 年开始量产，已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2023 年初，公司已与部分客户对接，就 V6 二代发动机搭载达成合作意向。</p> <p>受宏观经济形势、排放标准升级及行业政策变动等因素的进一步影响，同时随着新能源车渗透率逐步上升，传统燃油汽车市场进一步受到冲击，导致高端燃油车市场以及与其配套的 V6 发动机的市场需求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大。</p> <p>(2) 现有产线已基本满足市场需求</p> <p>随着已投入募集资金购置的设备陆续投运及生产线阶段性调试改造顺利完成，柳州菱特目前已实现 V6 发动机一代机、二代机共线生产，产品质量和效率较技改前有一定提升，现有 V6 发动机产线已基本满足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的市场需求。</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的项目建设地由“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台 V6 发动机技改项目”的实施方式，项目实施方式由增资变更为增资及借款，变更后增资及借款方式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6,100 万元和 3,500 万元，并同意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45,496,552.27 元，实际共完成置换 45,111,828.63 元，剩余 384,723.64 元未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台 V6 发动机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271.37 万元及利息收入全部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资金 2,751.75 元，均为银行结息，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银行账户均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综合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调整“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设备配置使用策略，将暂不使用的设备组件对外销售，累计销售实现回款 4,052 万元，并存放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超级智算中心及面向汽车研发领域应用的新一代 AI 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81.91	3,579.24	4,299.48	105.3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台 V6 发动机技改项目	4,271.37	4,638.91	4,638.91	108.6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8,353.28	8,218.15	8,938.39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1、募投项目变更原因：</p> <p>(1)外部因素影响项目进程</p> <p>“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资金到位后，受 2022 年度外部环境存在多重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建设难度提升，公司谨慎考虑后暂未正式启动该项目实施。</p> <p>(2)“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以其他方式继续实施</p> <p>2023 年，公司拟在宁波建设动力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综合考虑公司整体业务布局规划，公司拟实施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募投项目“新能源动力总成新生产基地建造项目”拟承接“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内容。</p> <p>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级智算中心及面向汽车研发领域应用的新一代 AI 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存在资金缺口，亟需资金投入，为兼顾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081.91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级智算中心及面向汽车研发领域应用的新一代 AI 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p> <p>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4,081.91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用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超级智算中心及面向汽车研发领域应用的新一代 AI 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p> <p>注：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p> <p>二、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台 V6 发动机技改项目</p> <p>1、募投项目变更原因：</p> <p>(1) V6 发动机市场需求未达预期 公司核心产品 V6 发动机(一代、二代)具有大功率、大扭矩、高可靠、低油耗等特点，适用于大中型高端越野车，</p>								

	<p>高端全尺寸皮卡，高端中巴客车以及与之匹配的混合动力等车型。公司 V6 发动机自 2019 年开始量产，已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2023 年初，公司已与部分客户对接，就 V6 二代发动机搭载达成合作意向。</p> <p>受宏观经济形势、排放标准升级及行业政策变动等因素的进一步影响，同时随着新能源车渗透率逐步上升，传统燃油汽车市场进一步受到冲击，导致高端燃油车市场以及与其配套的 V6 发动机的市场需求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大。</p> <p>（2）现有产线已基本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已投入募集资金购置的设备陆续投运及生产线阶段性调试改造顺利完成，柳州菱特目前已实现 V6 发动机一代机、二代机共线生产，产品质量和效率较技改前有一定提升，现有 V6 发动机产线已基本满足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的市场需求。</p> <p>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台 V6 发动机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271.37 万元及利息收入全部补充流动资金。</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超级智算中心及面向汽车研发领域应用的新一代 AI 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有利于提升数据处理能力，支撑人工智能应用落地等，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是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清桥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	2024年09月20日	0		成都智暄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智能座舱、智能网联终端等业务的研究和应用,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同时,成都智暄成立后,公司也通过与成都智暄的合作掌握了智能座舱、智能网联终端等技术领域的相关技术,公司整车全栈式服务能力也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和产品研发、推广周期长等因素影响,成都智暄的经营发展未达预期,成立至今仍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和整体投资规划,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转让持有的成都智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更好地配置资源、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改善经营业绩。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参考评估结果,并结合成都智暄实际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定价	否	不适用	是	按计划实施	2024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研发及制造	450,000,000.00	292,219,226.58	227,322,365.82	15,742,674.85	-67,222,169.18	-55,437,583.03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械设备研发与制造	239,166,257.26	240,549,327.04	155,827,804.42	26,452,518.72	-62,151,472.29	-45,333,039.35
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样车、展车、试制业务	20,000,000.00	107,229,399.99	8,033,988.79	39,895,642.09	-30,543,728.50	-24,534,494.37
广州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设计	5,000,000.00	117,556,074.66	34,450,335.59	133,581,767.63	20,161,232.23	18,330,572.7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天津阿尔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公司将“技术+供应链”出海作为公司向国际市场整体赋能的战略之一，积极推动出海战略落地，开展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制造出口业务，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该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满足公司进出口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也为出口战略及海外订单顺利执行提供了保障。
四川芯世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该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汽车智能化业务布局,为整车企业提供更加核心、优质、全面的服务，不断增加公司与客户及产业链企业的合作粘性。该子公司的成立可充分满足公司智能化产品的前瞻研发适配需求,可充分保障公司量产零部件所需车规级芯片的采购成本优势和供货优先级,可充分保障公司客户量产车型多级别芯片，尤其高性能紧缺型芯片的搭载需求。
IAT Technology GmbH	投资设立	德国全资子公司将作为公司深度拓展及精准服务包括德系乃至欧洲知名品牌客户的重要平台。该全资子公司的成立及稳步运营，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知名度和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
上海阿尔特领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该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系统开展国际业务，实现“技术+供应链”战略的落地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北京阿尔特矢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该合资企业基于与矢崎（中国）的合作，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在高压电系统领域的技术实力，解决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难题，逐步打造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具备充分竞争力、在高压系统技术领域具备领先优势、在产品方面具备高通用性与高性价比的科技创新企业；双方将依托公司的国际业务布局和矢崎的全球市场资源，共同开拓国际市场，推动高压电系统解决方案在全球范围内的应用，进一步推动公司“技术+供应链”出海战略落地；双方将在新能源汽车高压电系统核心技术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攻克技术难题，以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构建新质生产力，助力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5 年，汽车产业正进入关键转型期。在需求端，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自主品牌乘用车强势崛起，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柱之一；在市场端，中国汽车产业凭借全球最完整的新能源配套体系、电子电气架构、域控制器等电动智能化技术的前沿突破，已形成全球领先的垂直竞争力，海外市场已成为拉动行业产销的重要增量；在技术端，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学习算法、车端算力芯片的快速发展，正在推动自动驾驶技术的跨越式进步。2025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将进一步引领汽车智能化的纵深发展。

（二）公司战略

面对当前汽车行业的巨大变革，作为汽车产业链的上游企业，公司将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坚定执行 AI 赋能汽车研发设计战略与“技术+供应链”出海战略，持续推进“国际化”、“科技化”、“数字化”转型发展，致力为全球客户提供整车开发和零部件配套全产业链解决方案，成为“全球最值得信赖的汽车科技创新企业”。

国际化方面，公司将坚定实施“技术+供应链”出海战略，基于多年来形成的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的整车研发体系，与优质、丰富、多元的产业链资源，支持并赋能全球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转型；科技化方面，公司将依托“汽车用户价值—产品属性大模型”，通过知识算法化与算法系统化，打造 AI 汽车数智设计平台 VDA，引领汽车工业设计变革；数字化方面，公司将围绕飞书和 OA 系统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内部运营效率与协作质量。

（三）经营计划

1、夯实整车设计+零部件制造业务，保持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在研发业务方面，公司将重点维护与业内头部厂商的合作关系，继续深化与其建立的技术互信，以现有委托项目为支点，深入挖掘潜在合作机遇。同时，公司积极探索通过项目承接、技术合作、合资入股等多种形式，与战略客户形成深度协同，推动研发设计业务稳健发展。此外，公司已承接多款 L4 级别自动驾驶车型开发项目，并长期为客户提供平台化的 ADAS 设计服务。公司未来将对自动驾驶产业趋势保持重点关注，基于整车开发、技术服务等多种能力，助力行业自动驾驶愿景逐步落地。

在核心零部件业务方面，公司将重点保障零部件现有量产客户的高质量供货，加速推动现有已定点客户的量产前准备，充分做好核心零部件业务整体放量前各项准备。同时，公司将利用整车研发向零部件制造的导流作用，基于整车研发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零部件产品的良好反馈，依靠公司在整车研发领域对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的深入洞察，在高质量供货现有客户的同时进一步挖掘客户深度需求，为公司产品对接其他配套车型，加速推进零部件业务放量。

2、强基固链多维拓展海外市场，深化全球“技术+供应链”战略布局

2024 年，公司海外市场开拓成效显著，接连斩获汽车研发设计、核心零部件配套及整车出口等多类订单。2025 年，公司一方面将全力推进现有海外订单稳步落地，另一方面将充分把握双碳目标下全球各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带来的机遇，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积极推动“技术+供应链”出海战略的深入发展。具体来说：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重点参加国际展会及海外推广活动，切实响应区域市场需求。同步建立常态化合规审查机制，确保经营行为符合国际规范、属地监管要求与行业标准。

在客户关系方面，公司将通过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按时保质完成项目交付，持续强化与现有客户间的互信关系；同时深入了解并密切关注客户需求，结合区域特点制定本地化方案，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

在产业链合作方面，公司一是将着力扩大国内优质供应商资源，确保客户需求能够被迅速响应；二是将与海外本土企业或机构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积极寻求当地代理商、战略合作伙伴等，通过合作利用他们在当地的资源和经验，降低市场进入壁垒，提升业务拓展效率；三是针对欧洲等高壁垒、强竞争的汽车市场，公司将基于在电子电气架构领域的技术优势，探索与海外设计公司共同承接客户项目，实现互利共赢。

3、加快前沿领域技术布局，推动科技成果向商业成果转化

作为前瞻技术驱动的科技创新企业，为满足行业新趋势下的研发需求变革，公司将秉持技术创新的理念，紧密追踪行业技术前沿动态，深度剖析市场反馈的痛点，据此开展技术趋势的分析与评估，并有序推进新技术的研究工作，持续布局行业前沿技术领域。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团队技术能力和组织能力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前瞻技术研究院，未来将对内部研发人员与项目开发做进一步的统筹规划，从而充分发挥研发技术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形成多层次、高效率、高水平的研发设计团队，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技术创新开发的需求。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多梯次多路径的推动前沿技术积累和研发成果转化，重点在智能汽车、辅助驾驶、线控底盘、异构操作系统、核心动力总成等方面加快前沿技术储备，着眼未来汽车的发展方向，形成前瞻、先进、可靠、经济的技术产品，为公司整车设计业务及核心零部件业务积极赋能。

4、逐步建立 AI 工业设计平台，引领汽车工业设计变革

2024 年，公司在 AI+汽车设计领域已完成了关键技术点及 AI 技术闭环的验证。以此为基础，2025 年公司将重点开发汽车研发领域的垂类模型与多场景智能体。以“汽车用户价值—属性大模型”为核心，公司计划联合各个头部 AI 合作伙伴推出一系列垂类模型、AI 工具与智能体产品，涵盖产品定义、造型生成式设计、零部件智能生成和智能性能预测等多个关键领域，形成 AI 原生的汽车数智设计平台，构建汽车数智化设计技术底座，打造汽车研发设计新模式、新业态。

此外，AI 技术的突飞猛进极大促进了具身智能领域的发展，作为具身智能的代表之一，人形机器人发展正加速迈进产业化临界点，2025 年将是人形机器人的“量产元年”。由于技术可迁移性高、供应链优势突出、政策扶持明确，众多汽车行业的企业开始启动机器人领域的业务探索。为紧跟产业趋势变化，公司将与产业场景伙伴和技术供给伙伴合作，探索机器人在水下清洗检测、工业自动化等多种具体场景的应用。同时依托 NVIDIA Omniverse 平台搭建机器人开发数字孪生体系，逐步将汽车领域积累的研发设计能力与 AI 技术能力迁移至机器人开发流程，建立全栈式机器人 ODM 平台，覆盖造型设计、结构设计、性能仿真、运动控制、AI 决策模块等多个环节，满足客户的多样化开发需求。

5、逐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激活组织发展动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运营和管理水平，2024 年以来，公司基于飞书和 OA 体系，以数字化工具为引擎，对公司内部沟通、流程、制度、知识库等体系逐步升级。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流程变革与数字化转型工作，驱动公司战略管理、成本改善和效率提升；聚焦问题导向，针对现存问题全面梳理组织架构，全面梳理公司组织流程，打通部门协作堵点优化审批环节，建立标准化操作规范，通过系统优化提升整体运营效能，助力组织持续成长。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在全球汽车新能源转型浪潮中，中国汽车产业正面临机遇与挑战交织的新阶段：一方面受益于政策引导与市场先发优势，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攀升，产销量连续多年稳居全球首位；另一方面，本土市场激烈竞争促使车企加速出海布局，通过组建产业联盟、跨国并购、技术合作等方式开拓海外市场。作为产业链上游企业，政策调整或市场波动可能对公司订单获取与业务稳定性造成潜在影响。

应对措施：持续跟踪宏观经济趋势与产业政策导向，灵活调整市场策略；通过构建产业协同网络、设立海外分支机构及研发中心等举措，同步推进国内国际双市场开拓，以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降低政策及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内外饰设计、驾乘体验与智能化水平的需求升级，整车研发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我国整车研发企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较同行业国际头部企业仍有一定差距。但伴随技术能力提升，公司业务正逐步向高附加值领域渗透，直接与国际头部汽车研发设计公司在高端领域进行竞争。与此同时，本土同业与主机厂自研团队的技术实力逐步增强，将推动行业竞争维度向技术深度与创新速度转移，企业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化公司技术开发力度，重点推进智能汽车、辅助驾驶、线控底盘等前瞻性技术布局。同时依托整车研发核心能力，加速 AI 技术与汽车开发的深度融合，探索先进技术工具在研发全流程的应用创新。通过提供高专业化、高附加值的研发服务与产品方案，深化与客户的战略协作层次，以应对行业变革带来的挑战。

3、人才流失的风险

汽车研发设计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优秀的汽车研发设计人才属于行业的稀缺资源，导致行业内对于人才的争夺日益加剧。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近年来，公司技术人才队伍保持稳定，流失率较低，但由于汽车研发设计行业的技术骨干人员整体偏少，且当前汽车市场对于汽车研发设计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加，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外流，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实施“引育并重”的人才策略，通过优化企业文化、完善薪酬激励与职业发展通道增强人才粘性，同时建立技术职称评定、专业培训讲师、技能提升计划等系统化培育体系，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汽车研发设计人才快速提升，从而最大限度降低人才流失对公司的风险。

4、技术泄密风险

作为研发型企业，技术资料是公司的核心机密。公司的技术资料主要提供给设计项目涉及的汽车生产企业及供应商。为防止技术泄密，公司在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业务合同时约定了保密条款以及泄密、侵权责任的追究、补偿条款。此外，公司的设计业务均由技术人员完成，为防止技术资料从内部泄密，公司与所有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在重点项目中对项目组同事及可知悉项目保密信息的关键人员签订《项目保密协议》，且通过分块设计、内部隔离、网络系统和文件加密等手段防止内部泄密。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出现过重大的技术泄密事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管理难度的增加，如果保密措施执行不力，则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技术资料存在泄密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保密措施，尽最大努力避免核心技术和技术资料的泄密风险。公司分别设置了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措施、文件资料保密措施、会议保密措施、涉密载体管理措施、试验车辆保密措施、接待、对外交流保密等措施，有效地降低了核心技术和技术资料的泄密风险。

5、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在汽车及核心零部件领域已构建起包含多项原创技术的研发体系，拥有一支构成合理、技术全面、研发能力过硬的技术团队。公司开展的自研项目均聚焦行业前沿领域，多个在研产品或研发内容是行业首创，因缺乏成熟市场参照存在成果转化不确定性。部分方向具有极大应用前景，但市场竞争较激烈，公司技术与产品若未跟上竞争对手，或虽有一定优势但较快被竞争对手超越，将造成公司研发成果商业化推广不及预期等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技术趋势与需求演变，持续优化创新体系以巩固技术壁垒。同时，不断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深度合作，整合多方资源让技术开发面向市场，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优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形成技术优势向商业价值的有效传导。

6、海外订单执行的风险

公司在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过程中，通过设立海外子公司等方式布局业务出海，并已获得了部分海外订单。在子公司经营过程中，或海外订单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地缘政治博弈、贸易壁垒升级、汇率波动及产品认证标准差异等系统性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海外市场需求变化，及时了解相关国家监管、贸易政策的变动，根据市场趋势变化制订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和产品策略，并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控制和防范风险。

7、股权分散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宣奇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49,521 股股份，刘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100,000 股股份，阿尔特咨询（宣奇武先生和刘剑女士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7,579,530 股股份，宣奇武先生及其配偶刘剑女士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共

计 15.11%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断提升，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减弱，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而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并优化股权结构，及时关注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探索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并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17 日	“价值在线”平台 (www.ir-online.cn)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价值在线”平台 (www.ir-online.cn) 参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技术+供应链”出海战略、零部件工厂的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汽车研发设计行业中的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未提供资料。	2024 年 5 月 17 日刊登于深交所互动易的《阿尔特：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4-001)》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财通证券、君成基金、慧实私募 3 家机构	AI 赋能汽车战略、公司与英伟达的合作情况、自动驾驶领域布局、公司与萝卜快跑 Robotaxi 项目合作情况等方面。未提供资料。	2024 年 7 月 15 日刊登于深交所互动易的《阿尔特：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4-002)》
2024 年 07 月 23 日-2024 年 07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民生证券、易方达基金等 8 家机构	公司汽车设计业务的商业模式、公司的客户情况、公司的算力储备、公司是否具备设计机器人的能力等方面。未提供资料。	2024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深交所互动易的《阿尔特：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4-003)》
2024 年 07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经纬股份、申万宏源、中信证券、东方财富、开元资产、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国金证券、中信建投等 27 家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与整车厂的合作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海外业务进展、公司在自动驾驶方面的布局等方面。未提供资料。	2024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深交所互动易的《阿尔特：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4-004)》
2024 年 09 月 0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都证券、大家资产、德邦证券、红珊瑚资产、国信托管等 17 家机构	公司在自动驾驶领域盈利模式、车路云、四川的芯片公司介绍、公司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水平等方面。未提供资料。	2024 年 9 月 6 日刊登于深交所互动易的《阿尔特：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4-005)》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规范运作的原则，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章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深入推进公司治理活动，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深交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邀请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身权利。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亦未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比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法律法规，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外，其他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各位监事依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咨询，提供已披露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媒体，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7、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社会责任，积极与各方合作，加强沟通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营销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等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研发、采购、生产和营销体系及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已独立建账管理，合法拥有对所有资产完整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的、独立和完整的职能机构，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公司设立的各职能部门权责分明，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运行、相互协作，形成一个协调统一的整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25%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6 项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9.10%	2024 年 05 月 31 日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5 项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25%	2024 年 08 月 14 日	2024 年 08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37%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4 项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8%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宣奇武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2012年02月16日	2026年12月03日	5,549,521	0	0	0	5,549,521	不适用
李立忠	男	62	副董事长	现任	2023年12月04日	2026年12月03日	0	0	0	50,000	50,000	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首次授予股份
张立强	男	51	董事	现任	2014年04月10日	2026年12月03日	6,160,853	0	0	0	6,160,853	不适用
			总经理	现任	2013年08月02日	2026年12月03日						
贾居卓	女	47	董事	现任	2024年02月01日	2026年12月03日	150,000	0	0	0	150,000	不适用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1年05月20日	2026年12月03日						
陈士华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1月22日	2026年12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敏	女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16日	2026年12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姚丹蹇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2月04日	2026年12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奎	男	4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0年07月01日	2026年12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闫鹏	男	38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1年01月22日	2026年12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金宏	男	38	监事	现任	2021年05月07日	2026年12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高晗	女	3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04月30日	2026年12月03日	0	0	0	30,000	30,000	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首次授予股份
刘剑	女	59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12年02月16日	2024年01月16日	2,100,000	0	0	0	2,100,000	不适用

邱阳	女	46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2年 11月25 日	2024年 03月2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13,960 ,374	0	0	80,000	14,040 ,37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 1、刘剑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 2、邱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剑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01月16日	工作调动
邱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4年03月28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1) 宣奇武先生

宣奇武，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日本永久居留权，日本九州大学博士学历。曾任一汽集团工程师、日本三菱汽车公司开发本部主任等职务；现任阿尔特（青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优若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李立忠先生

李立忠，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学历。曾任天津市汽车研究所科长、天津夏利汽车厂副厂长、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普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海行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奇瑞汽车（大连）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大连本瑞通汽车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 张立强先生

张立强，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金融部总经理、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诺昂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 贾居卓女士

贾居卓，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11月至今在公司财务控制部任职。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5) 陈士华先生

陈士华，男，1973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3 月至今历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行业信息部主任、秘书长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监事；中国汽车工业经济技术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王敏女士

王敏，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曾任职于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学院副教授、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高速湖北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湖北九峰山实验室顾问等职务。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姚丹骞先生

姚丹骞，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CEO、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OO 等职务；现任星云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总裁；星觅（辽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天津星云智能网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星觅（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北京星云探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天津星觅互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1) 李奎先生

李奎，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北京锐意泰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闫鹏先生

闫鹏，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管理软件学院。曾任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IT 管理等职位；现任公司 IT 管理部部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李金宏先生

李金宏，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2011 年 5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张立强先生

张立强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

2) 贾居卓女士

贾居卓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

3) 高晗女士

高晗，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总监。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宣奇武	阿尔特咨询	执行董事	2010年08月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宣奇武	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2月		否
宣奇武	北京优若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年05月		否
宣奇武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年11月		否
宣奇武	威固阿尔特武汉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		否
宣奇武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04月		否
李立忠	大连本瑞通汽车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7月		否
李立忠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否
陈士华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2019年12月		是
陈士华	中国汽车工业经济技术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否
陈士华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监事	2022年08月		否
王敏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副教授	2005年01月		是
王敏	湖北元本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17年01月		否
王敏	山东高速湖北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		是
王敏	湖北九峰山实验室	顾问	2023年01月		是
王敏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2月		是
姚丹骞	天津星云智能网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	2025年01月		否
姚丹骞	星觅（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25年01月		否
姚丹骞	北京星云探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2024年12月		否
姚丹骞	无锡星觅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年12月		否
姚丹骞	广西星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12月		否
姚丹骞	星觅（辽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4年06月		否
姚丹骞	海南星觅智能网联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01月		否
姚丹骞	苏州星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12月		否
姚丹骞	星云互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11月		否
姚丹骞	天津星觅互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11月		否
姚丹骞	广州星觅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年07月		否
姚丹骞	重庆星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02月		否
姚丹骞	湖北星觅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年10月		否
姚丹骞	星云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总裁	2022年05月		是
姚丹骞	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与他人签订代持协议未告知公司，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对宣奇武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结果，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所领取的津贴，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津贴标准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人民币 857.7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宣奇武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135.19	否
李立忠	男	62	副董事长	现任	260.09	否
张立强	男	51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70.88	否
贾居卓	女	47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	51.81	否
陈士华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是
姚丹骞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是
王敏	女	50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是
李奎	男	4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6.77	否
李金宏	男	38	监事	现任	38.02	否
闫鹏	男	38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1.29	否
高晗	女	3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50.17	否
刘剑	女	59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10.35	否
邱阳	女	4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47.22	否
合计	--	--	--	--	857.79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01月16日	2024年01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等7项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03月04日	2024年03月0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03月29日	2024年03月29日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调整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04月24日	2024年04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

			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30 日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4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29 日	2024 年 07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9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等 6 项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19 日	2024 年 09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5 项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宣奇武	13	7	6	0	0	否	5
李立忠	13	8	5	0	0	否	5

张立强	13	12	1	0	0	否	5
贾居卓	13	13	0	0	0	否	5
陈士华	13	1	12	0	0	否	5
王敏	13	0	13	0	0	否	4
姚丹骞	13	1	12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秉持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各位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提出专业化意见，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重大事项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敏、陈士华、李立忠	6	2024年03月04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计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年03月29日	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2024年度审计部工作计划》。		无	无
			2024年04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9项议案。		无	无
			2024年08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4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4年第三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		无	无
			2024年11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无	无

第五届 董事会 提名委 员会 第五届 董事会 提名委 员会	宣奇 武、 陈士 华、 姚丹 骞	2	2024年01 月16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就董事、 高管候选人资格进行了 认真审查，一致同 意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年04 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无	无
第五届 董事会 薪酬与 考核委 员会	姚丹 骞、 王敏 、 张立 强	5	2024年11 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非独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 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相关议 案、董责险方案进行 了认真审议，一致同 意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年04 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 管的履职情况及年度薪酬确认的议 案》。		无	无
			2024年11 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		无	无
			2024年11 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		无	无
			2024年12 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 险的议案》。		无	无
第五届 董事会 战略委 员会	宣奇 武、 姚丹 骞、 李立 忠、 张立 强、 贾居 卓	4	2024年01 月16日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 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利用自身 行业经验，对行业及 上下游的发展深入把 握，对公司回购、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参与转让参股公司股 权、收购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权等重大事项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无	无
			2024年03 月04日	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议案》。		无	无
			2024年06 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 案》。		无	无
			2024年08 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 权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权的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4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7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31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0
销售人员	40
技术人员	1,910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219
合计	2,31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专科及以下	516
本科	1,651
硕士	133
博士	15
合计	2,315

2、薪酬政策

职工薪酬遵循“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原则，建立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绩效成果相挂钩的分配机制，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 1) 基础工资：依据公司岗位薪酬体系确定职级基准，结合员工能力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 2) 绩效奖金：根据《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实施月度/季度/年度评价，按考核等级差异化发放；
- 3) 岗位补贴：包含交通补贴、餐费补贴等通用性补贴，及外勤津贴、技术岗位津贴等特殊岗位补贴。

3、培训计划

为持续提升员工专业素质，公司构建多层次培训体系，实行“内部培养为主，外部资源补充”的双轨机制，建立《培训效果评估办法》，将培训成果与员工晋升、评优挂钩。培训分为入职培训、内部培训、外部培训三部分：

1) 入职培训

由人力资源部统筹管理，由人力资源部、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共同向新员工介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制度，课程包含公司文化、合规制度等通用课程，由各职能部门提供《部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规范》等专业课件。

2) 内部培训

公司会每年选拔内部业务骨干及外籍专家组成讲师团队，根据公司技术战略及业务发展方向，每年制定培训计划，由各专业讲师进行系统的培训赋能，包括基础技术能力、进阶技术能力、新技术能力、项目经验总结、分享会等形式。

3) 外部培训

与行业认证机构、专业培训机构建立战略合作，选派骨干参加行业峰会/技术认证，邀请外部专家开展专题培训，组织管理人员赴标杆企业交流学习或开班赋能管理技能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度以自有资金实施了第三期股份回购，并将 50% 的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在公司 2024 年度不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注销金额）为 49,979,019.12 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98,040,481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13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93 名激励对象，合计认购 6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1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16 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立忠	副董事长	0	0	0	0		0		0	0	100,000	6.13	100,000
高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0	60,000	6.13	6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160,000	--	160,000
备注（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副董事长李立忠先生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 5 万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晗女士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 3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尚处于限售期内；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激励体系，本着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的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流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持续和及时完善考核机制，建立起了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和行业实际情况的薪酬体系，保障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能动地发挥职业经理人作用。公司实施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进行长期激励，并相应制定了配套的考核办法，对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进行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考核管理。公司通过合理健全、机动有效的薪酬福利体系，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为主的长期利益机制，达到保障核心团队、骨干员工稳定性和调动其积极性的作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	2	571,000	不适用	0.11%	本次员工持股计

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6	2,995,00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已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0.6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宣奇武	董事长	800,000	400,000	0.08%
刘剑	原董事、副总经理	700,000	159,000	0.03%
贾居卓	董事、财务负责人	70,000	20,000	0.00%
邱阳	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00	50,000	0.01%
李奎	监事会主席	15,000	15,000	0.00%
李金宏	监事	6,000	6,000	0.00%
闫鹏	监事	2,500	2,500	0.00%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 29 名持有人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委员会将前述持有人尚未解锁的本计划份额强制收回。后续公司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作其他处理。相关处置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届满，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的授权通过集中竞价、非交易过户到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名下等方式处置股份合计 5,074,550 股。截至报告期末，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71,000 股（包括部分尚未处置的已收回离职员工份额）。

2、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 22 名持有人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委员会将前述持有人尚未解锁的本计划份额强制收回。后续公司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作其他处理。相关处置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届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588 号），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96.60 万元，低于考核目标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对第一个锁定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择机进行处置，按照当期未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相应份额原始出资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截至报告期末，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9.50 万股（包括部分尚未处置的已收回离职员工份额）。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2)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仅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投资收益权等资产收益权，自愿放弃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除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持有人自愿将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孙雪冬先生申请辞去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唐克琴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唐克琴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摊销费用为 1,425.29 万元。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各子公司章程、相关投资协议等，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股东权利，并负有对子公司进行指导、监督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义务。公司已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并通过委派人员、设置专门投后管理团队等方式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其中重点关注子公司规范运作、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资金安全、合规运营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子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了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较大错报、漏报； ④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⑤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	1、重大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重要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持续经营影响较大；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

	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利润总额 1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2%。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10%≤错报<利润总额 1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 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2%。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利润总额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1、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公司资产总额的 2%（含），或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2、重要缺陷：公司资产总额的 1%≤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公司资产总额的 2%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3、一般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公司资产总额的 1%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公司部分子公司属于排污登记管理企业，日常经营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妥善处理污染物，确保健康安全生产以创建绿色文明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并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致力于协调公司、股东、投资者、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各方利益，确保股东和投资者充分行使其权利，员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并获得充分关怀，同时以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从而提升公司的诚信度与透明度。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建立良好关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与权利，同时为其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在过去三个会计年度中，公司共实施了四期股份回购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29,400,292 股，回购金额达 3.85 亿元。这一举措旨在充分展现公司的资本市场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二）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劳动者权益保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公司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为其缴纳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建立健全的休假制度，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公司每年也都会与高校建立校企合作，为高校学生提供培训、学习、就业机会，赋能学生岗位技能，提供就业岗位培训，促进应届生更迅速适应就业环境。公司注重员工培育与发展，提供涵盖职前教育、岗位技能培训等多方面、广覆盖的培训机会，同时构建管理、技术、营销、职能、技工五大序列的职业发展通道和晋升机会，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以“重视人才”为精神理念，以员工关

怀管理体系和《员工福利管理制度》为指导，构建了包含新员工关怀、节日关怀、生日关怀、父母配偶及子女关怀的员工关怀体系，以及涵盖培训、节日福利、生日福利、免费体检、带薪假期等内容的员工福利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免费体检、生日会、三八妇女节活动等职工福利和文化建设活动，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增强员工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三）客户及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服务质量和客户服务，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注重与供应商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加强供应商管理和关系建设，以提高效率、降低风险，确保客户及供应商的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社会责任理念，不断提升企业治理水平，持续优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保障机制，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响应国家东西部协作和乡村振兴的宏伟战略，公司携手北京亦城合作发展基金会，共同举办了“消费帮扶，支援边疆”2024 农产品消费帮扶专项活动，动员公司上下，以实际行动支援内蒙古巴林右旗、新疆等边疆地区。为表彰公司及员工对于乡村振兴做出的贡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公司颁发了“消费助农爱心企业”荣誉称号。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宣奇武	股份限售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剑	股份限售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立强	股份限售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洪涛	股份限售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3 日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刘剑、宣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3 年 03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

	奇武		<p>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p>（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珺文银宝、悦达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减持股份的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承诺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p> <p>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p> <p>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减持股份的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承诺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p> <p>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p>	2021 年 03 月 29 日	2021 年 03 月 29 日至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

			<p>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宣奇武	股份减持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剑	股份减持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刘剑；宣奇武	股份减持承诺	<p>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承诺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承诺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p> <p>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份。</p> <p>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p>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3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	张立强	股份减持	<p>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p>	2020 年	2020 年 03	截至报告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03 月 27 日	月 27 日至长期	期末尚未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作废失效。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0 年 08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	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0 年 08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	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刘剑；宣奇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 1、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阿尔特准确、全面地披露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阿尔特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人未在与阿尔特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阿尔特相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阿尔特的主要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阿尔特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阿尔特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阿尔特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阿尔特的主要股东期间，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

		<p>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阿尔特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或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阿尔特，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阿尔特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人将或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按照阿尔特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阿尔特，由阿尔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阿尔特存在同业竞争。</p> <p>4、承诺人承诺，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阿尔特依据其董事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或者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阿尔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需）按照阿尔特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造成阿尔特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阿尔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5、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阿尔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亦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阿尔特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p> <p>6、本声明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7、本声明与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阿尔特的首发上市申请在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阿尔特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阿尔特不再是上市公司；（2）依据承诺人、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相关主体所实际控制的相关方合计持有或控制的阿尔特的股份的比例，对阿尔特的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形成不再能产生重大影响。</p> <p>二、关联交易</p> <p>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阿尔特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阿尔特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阿尔特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阿尔特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阿尔特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3、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阿尔特发生关联交易。如果阿尔特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阿尔特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阿尔特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阿尔特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阿尔特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阿尔特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4、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阿尔特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阿尔特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阿尔特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阿尔特作出赔偿或补偿。</p> <p>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阿尔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p>			
--	--	---	--	--	--

			<p>减本企业因间接持有阿尔特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公司亦不转让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阿尔特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p> <p>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阿尔特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阿尔特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阿尔特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阿尔特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公司不再是阿尔特的关联方的。</p> <p>三、资金占用 本企业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阿尔特的资金以及阿爾特的其他资产。</p>			
其他承诺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刘剑;宣奇武;张立强	其他承诺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p> <p>(一)本公司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和刘剑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现任董事宣奇武、刘剑、张立强,高级管理人员张立强、刘剑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0年03月27日	2020年03月27日至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p> <p>(一)本公司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p> <p>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p>	2020年03月27日	2020年03月27日至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

	<p>司；刘剑；宣奇武；张立强</p>	<p>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二）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p> <p>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三）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和刘剑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四）现任董事宣奇武、刘剑、张立强、高级管理人员张立强、刘剑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	---------------------	---	--	--	--

			<p>(2) 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 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其他承诺	阿尔特 (北京) 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刘剑;宣奇武;张立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 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p> <p>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 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 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 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 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p> <p>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 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p> <p>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 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三) 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和刘剑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p>	2020 年 03 月 17 日	2020 年 03 月 17 日至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

		<p>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四）本公司现任董事宣奇武、刘剑、张立强、卢金火、辜小平、解子胜、沈文春，独立董事蔡凡、廖冠民、罗婷、李树军，监事白伟兴、蓝旭俊、潘先林、曾晓伐、孟晓光、王洪涛，高级管理人员张立强、刘剑、林玲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五）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p> <p>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中金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中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金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发行人律师承诺：中伦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中伦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中伦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审计机构承诺：立信中联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立信中联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立信中联过错致使上述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有效的司法裁决后，立信中联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及明确。上述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

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4 家，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 5 家，其中新设立子公司 4 家、孙公司 1 家。

(1)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天津阿尔特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成立四川芯世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成立 IAT Technology GmbH，注册资本 30 万欧元，持股比例 100%，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成立上海阿尔特领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持股比例 62.50%，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成立北京阿尔特矢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邵建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客户原因，导致案涉合同工作暂停。双方对结算金额发生争议，因此产生纠纷。	7,432.66	否	已裁决	本次仲裁事项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待申请强制执行	2023年09月20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暨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汇总 ¹	6,495.8	否	部分已经判决、和解，部分尚未判决	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部分已判决并已申请强制执行、部分已终结执行		不适用

注：1 上述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案件中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张权利的案件涉案金额共计 5,210.25 万元；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案金额共计 1,285.5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6%，前述案件一审判决已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且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案金额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且上述诉讼不涉及公司的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2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日期	事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阿尔特	客户 S 及其母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630.45	执行程序已终结
2	阿尔特	客户 G 及其母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1,089.59	已开庭待判决
3	阿尔特	客户 G 及其母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1,002.34	已开庭，开庭后撤回部分诉讼请求，涉及金额 41.6 万元，待判决
4	阿尔特	客户 S 及其母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5,186.23	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5	阿尔特	客户 T	2023 年 10 月 7 日	设计开发合同纠纷	3,130.27	已裁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6	阿尔特	客户 T	2024 年 1 月 15 日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346.71	执行程序已终结
7	阿尔特	客户 F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承揽合同纠纷	181.35	已裁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8	阿尔特	乔某某、某财产保险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60.97	和解结案，履行完毕
9	阿尔特（北京）智能汽车性能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D	2024 年 5 月 9 日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44.45	执行程序已终结
10	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	客户 D 的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承揽合同纠纷	756.36	执行程序已终结

	术开发有限公司					
11	阿尔特	客户 D 的子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	技术开发合同纠纷	120.00	已裁决，待申请强制执行
12	刘某某	阿尔特（北京）智能汽车性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劳动争议纠纷	22.79	已判决，履行完毕
13	某软件公司	阿尔特（北京）智能汽车性能技术有限公司、阿尔特	2024 年 9 月 13 日	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19,963.70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14	某建筑公司	上海诺昂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9.60	和解结案，履行完毕
15	李某某	广州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劳动争议纠纷	34.05	一审判决后广州阿尔特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	-	-	-	32,578.85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阿尔特咨询持有阿尔特企管 79.90%的股权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能源供应及相关设施改造	市场定价	不适用	424.93	53.08%	1,000	否	银行转账/汇票	不适用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汽车研发相关服务	市场定价	不适用	744.4	0.83%	3,500	否	银行转账/汇票	不适用	2024 年 04 月 25 日	

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汽车研发相关服务	市场定价	不适用	0		1,5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04月25日	
合计				--	--	1,169.33	--	6,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6,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 1,169.33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存在较大价格差异。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对壁虎汽车发展前景的认可，重庆科学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对壁虎汽车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公司作为壁虎汽车股东同意本次增资，且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和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自

愿放弃行使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对壁虎汽车发展前景的认可，贵安新区鲲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壁虎汽车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公司作为壁虎汽车股东同意本次增资，且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和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自愿放弃行使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后经壁虎汽车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主体及投资金额进行变更，增资主体由贵安新区鲲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金额由人民币 5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 年 07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4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租赁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阿尔特咨询控制的企业阿尔特企管签署《房屋租赁意向书》，租赁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土地上的楼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房屋租赁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阿尔特企管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土地上的楼宇	61,362.69	2020年11月01日	2040年10月31日	- 3,375.27	按照租赁协议及新租赁准则规定确认的租入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费用	增加办公场所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利息 3,375.27万元	是	阿尔特企管为公司控股股东阿尔特咨询控制的企业，阿尔特咨询持有阿尔特企管79.90%的股权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阿尔特（北京）智能汽车性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2,000	2024年05月2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2,000		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8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8,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为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公司以两项专利质押及环境仓设备抵押为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3,205	28,100	0	0
合计		33,205	28,1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本田将其拥有的车型研发所需专利技术、相关车型数据、图纸等许可公司用于相关车型开发	2022年03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正常履行中	2022年03月15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壁虎汽车	在滑板式底盘、新能源车业务及新能源汽车换电业务领域开展合作	2022年11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为壁虎汽车董事，壁虎汽车是公司关联方	正常履行中	2022年11月21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株式会社 IAT	某国内领先整车制造上市公司	某新能源车型海外市场的适应性开发、生产制造及销售事宜展开合作	2023年02月1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正常履行中	2023年02月10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UNSUBERIA BERH	在电动汽车及其相关产品领域开展	2023年04月0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正常履行中	2023年04月03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签署框架

司	AD	研发创新，打造马来西亚自主品牌的电动汽车	日											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开悟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开悟智科有限公司	共同推进“阿尔特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	2023 年 08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正常履行中	2023 年 08 月 26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阿尔特 AI 创新赋能中心三方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8)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YAMATO	电动商用车改制委托业务; 通用锂电池模组的开发支持; 使用高功能树脂材料, 实现汽车零部件小型化、轻量化	2023 年 0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刘剑女士同时担任 YAMATO 董事, YAMATO 为公司的关联方	YAMATO 已与公司正式签署《采购合同》	2023 年 09 月 01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 YAMATO 签署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3)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探索应用认知智能大模型驱动汽车整车研发数智化变革的综合解决方案, 打造汽车整车研发领域认知智能大模型应	2023 年 09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正常履行中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5)	

		用 创 新 生 态。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算力资源共建共享、算力租赁与算力调度交易合作及算力生态合作等	2023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正常履行中	2023年11月30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智算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就建立 ODM 战略联盟事宜展开合作	2024年03月0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正常履行中	2024年03月05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以公开竞拍方式取得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阿尔特新能源 4.4445%的股权，双方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为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08,603	4.46%	0	0	0	-8,578,322	-8,578,322	13,630,281	2.7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2,208,603	4.46%	0	0	0	-8,578,322	-8,578,322	13,630,281	2.74%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208,603	4.46%	0	0	0	-8,578,322	-8,578,322	13,630,281	2.7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831,878	95.54%	0	0	0	8,578,322	8,578,322	484,410,200	97.26%
1、人民币普通股	475,831,878	95.54%	0	0	0	8,578,322	8,578,322	484,410,200	97.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98,040,481	100.00%	0	0	0	0	0	498,040,481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其中，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报告期内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16 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2、由于高管减持、高管辞去董监高职务后股份锁定期到期，导致高管锁定股发生变化。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316 万股，授予价格为 6.13 元/股，涉及激励对象 193 人，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宣奇武	4,162,141	0	0	4,162,141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锁，其余股份计入高管锁定股
刘剑	1,575,000	0	0	1,575,000	高管锁定股	在原任期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锁，其余股份计入高管锁定股
张立强	6,158,250	0	1,537,610	4,620,64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锁，其余股份计入高管锁定股
贾居卓	112,500	0	0	112,5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锁，其余股份计入高管锁定股
林玲	10,031,625	0	10,031,625	0	--	报告期内已解除限售
蓝旭俊	169,087	0	169,087	0	--	报告期内已解除限售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3,160,000	0	3,160,000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

					股	月、39个月
合计	22,208,603	3,160,000	11,738,322	13,630,28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阿尔特（青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7%	67,579,530	0	0	67,579,530	质押		51,679,300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8,534,201	0	0	8,534,201	不适用		0
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8,228,007	0	0	8,228,007	不适用		0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6,660,583	0	0	6,660,583	不适用		0
张立强	境内自然人	1.24%	6,160,853	0	4,620,640	1,540,213	不适用		0
E-FORD LIMITED	境外法人	1.13%	5,613,330	0	0	5,613,330	不适用		0
宣奇武	境内自然人	1.11%	5,549,521	0	4,162,141	1,387,380	质押		4,300,000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4,553,517	0	0	4,553,517	不适用		0

限合伙)	人							
林玲	境内自然人	0.84%	4,188,500	-9,187,000	0	4,188,500	不适用	0
林孝椿	境内自然人	0.78%	3,896,600	未知 ¹	0	3,896,6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宣奇武先生及其配偶刘剑女士为阿尔特 (青岛) 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有) (参见注 10)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3,907,71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阿尔特 (青岛) 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7,579,530	人民币普通股	67,579,530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534,201	人民币普通股	8,534,201					
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228,007	人民币普通股	8,228,007					
本田技研工业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6,660,583	人民币普通股	6,660,583					
E-FORD LIMITED	5,613,330	人民币普通股	5,613,330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553,517	人民币普通股	4,553,517					
林玲	4,1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8,500					
林孝椿	3,8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6,600					
共青城银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31,371	人民币普通股	3,731,371					
陈振宇	3,523,350	人民币普通股	3,523,35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5)	1、股东林孝椿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50,000 股外, 还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46,6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3,896,600 股; 2、股东陈振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 股外, 还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23,3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3,523,350 股。							

注: 1 股东林孝椿 2024 年初不是前 200 股东, 公司未知该股东期初持股数量。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阿尔特（青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宣奇武	2010 年 08 月 12 日	91110108560363600A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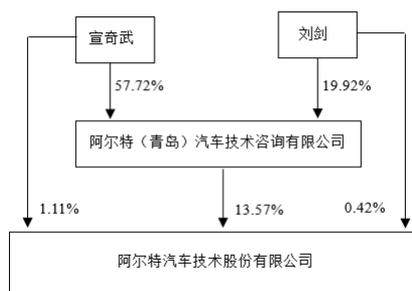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宣奇武	本人	中国	是
刘剑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宣奇武先生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简历见“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任职情况”部分。 刘剑女士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 IAT 董事兼社长、参股公司株式会社 BEAT POWER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年03月04日	3,272,251 股至 6,544,502 股（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5.28 元/股计算）	0.66%至 1.31%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2,056,132 ¹	

注：1 截至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646,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第四期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21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邵建克

审计报告正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汽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阿尔特汽车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阿尔特汽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p>阿尔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披露详见“附注三、（二十四）收入”，关于收入的披露详见“附注五、（四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2024 年，阿尔特实现营业收入 97,098.19 万元，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营业收入是阿尔特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从而存在阿尔特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选取典型业务合同样本，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执行分析性测试程序，判断收入以及毛利的波动原因以及合理性。</p> <p>（4）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收入确认的关键证据，包括合同、验收报告、评审纪要、发货清单等，以验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p> <p>（5）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的真实性。</p> <p>（6）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定收入计入了恰当的会计期间。</p>
（二）[应收账款信用减值]	
<p>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应收账款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p>	<p>（1）了解与应收账款信用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三。</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阿尔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5,085.21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5,750.0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335.18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 对重要应收账款进行函证，结合收入确认的检查程序判断交易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p> <p>(3)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6) 检查与应收账款信用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四、其他信息

阿尔特汽车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阿尔特汽车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阿尔特汽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阿尔特汽车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阿尔特汽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阿尔特汽车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阿尔特汽车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

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建克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4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979,328.89	433,209,396.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889,043.12	109,227,606.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3,351,762.53	416,844,625.87
应收款项融资	6,388,344.24	10,697,018.88
预付款项	9,363,569.14	83,887,564.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145,989.43	21,320,612.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4,698,261.62	339,071,685.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4,394,033.52	36,015,693.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67,118.88	14,725,626.06
流动资产合计	1,293,877,451.37	1,464,999,831.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9,230,478.41	215,493,721.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76,400.00	42,233,561.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519,411.09	58,766,626.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1,602,972.85	251,954,039.47
在建工程	23,451.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6,164,986.89	333,403,095.34
无形资产	859,038,494.62	476,485,194.3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33,596,730.0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44,893.27	2,986,578.98
长期待摊费用	97,628,156.48	89,714,43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537,780.19	103,315,175.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062,421.33	20,943,93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5,429,446.46	1,928,893,099.83
资产总计	3,279,306,897.83	3,393,892,93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900,000.00	126,540,6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063,083.40	41,648,578.05
应付账款	138,449,803.02	79,409,228.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8,610,852.56	149,993,60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111,951.27	49,647,746.18
应交税费	21,380,024.06	12,535,205.51
其他应付款	5,651,009.39	2,455,714.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49,472.82	24,757,217.16
其他流动负债	5,166,809.99	14,890,775.91
流动负债合计	518,783,006.51	501,878,671.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9,303,311.33	1,120,904.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4,436,878.62	342,394,740.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60,301.46	
递延收益	5,985,037.34	8,155,42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91,084.53	15,632,299.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176,613.28	367,303,371.91
负债合计	949,959,619.79	869,182,043.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8,040,481.00	498,040,4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1,628,623.52	1,340,445,270.58
减：库存股	47,615,647.71	66,127,100.13
其他综合收益	-24,502,370.27	-3,537,105.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426,197.11	90,426,197.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7,608,622.04	590,507,62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5,585,905.69	2,449,755,366.28
少数股东权益	43,761,372.35	74,955,52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9,347,278.04	2,524,710,88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9,306,897.83	3,393,892,930.83

法定代表人：宣奇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居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居卓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793,478.12	388,258,12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711,579.60	73,873,736.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4,122,785.57	430,096,676.14
应收款项融资	5,662,585.79	9,718,582.36
预付款项	5,014,259.97	80,936,524.22
其他应收款	304,396,891.84	288,643,995.44
其中：应收利息	4,130,553.32	2,675,983.97
应收股利		
存货	169,752,056.13	241,005,806.3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7,985,519.88	33,999,065.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24,419.35	10,707,544.82
流动资产合计	1,443,963,576.25	1,557,240,054.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2,122,462.94	905,883,580.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76,400.00	37,834,03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519,411.09	58,766,626.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466,524.70	99,572,613.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2,343,167.34	311,765,023.44
无形资产	758,078,947.92	369,986,311.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33,040,827.2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515,947.36	82,831,40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42,494.62	26,171,54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24,582.51	20,278,69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6,889,938.48	2,246,130,649.48
资产总计	3,870,853,514.73	3,803,370,70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00,000.00	67,040,6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769,099.60	102,331,765.39
应付账款	279,440,956.17	160,287,452.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6,498,430.46	149,158,798.81
应付职工薪酬	31,209,913.20	27,575,037.86
应交税费	6,922,961.23	3,599,158.61
其他应付款	171,626,684.80	159,870,919.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05,269.29	11,990,671.98
其他流动负债	4,466,896.96	14,870,168.39
流动负债合计	729,640,211.71	696,724,573.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7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8,228,974.59	331,314,243.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208.5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38,697.39	15,306,121.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797,880.48	346,620,364.94
负债合计	1,142,438,092.19	1,043,344,938.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8,040,481.00	498,040,4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4,288,065.90	1,444,349,695.31
减：库存股	47,615,647.71	66,127,100.13
其他综合收益	-19,382,936.55	-4,124,915.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333,504.24	90,333,504.24
未分配利润	762,751,955.66	797,554,10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8,415,422.54	2,760,025,76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0,853,514.73	3,803,370,703.7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0,981,912.60	857,954,258.66
其中：营业收入	970,981,912.60	857,954,258.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0,431,212.06	804,030,695.12
其中：营业成本	770,432,342.04	573,936,467.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48,280.51	3,277,112.76
销售费用	40,533,685.26	54,421,386.89
管理费用	120,380,577.28	115,161,113.68
研发费用	117,191,956.52	44,229,450.39
财务费用	19,344,370.45	13,005,163.89
其中：利息费用	20,721,743.67	18,877,258.43
利息收入	1,760,894.07	8,840,469.45
加：其他收益	12,237,732.57	13,526,246.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8,577.81	-4,210,09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43,001.95	-13,424,866.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3,865.46	29,813,29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768,172.70	-35,460,368.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587,016.37	-6,519,515.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638.73	-415,175.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800,107.04	50,657,957.15

加：营业外收入	638,268.02	897,217.18
减：营业外支出	2,721,833.92	195,285.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883,672.94	51,359,888.91
减：所得税费用	-42,285,270.98	22,621,912.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598,401.96	28,737,976.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598,401.96	28,737,976.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49,235.56	35,965,970.46
2.少数股东损益	-19,749,166.40	-7,227,993.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15,030.39	-583,840.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15,030.39	-583,840.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53,887.5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953,887.5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1,142.88	-583,840.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61,142.88	-583,840.9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613,432.35	28,154,13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864,265.95	35,382,129.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49,166.40	-7,227,993.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00	0.07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00	0.07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宣奇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居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居卓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2,392,916.69	762,474,586.06
减：营业成本	779,069,183.14	564,715,368.87
税金及附加	498,327.83	825,741.43
销售费用	31,801,269.85	44,881,849.50
管理费用	63,574,760.59	60,994,258.92
研发费用	38,904,697.87	24,253,009.68
财务费用	16,218,043.73	8,872,773.54
其中：利息费用	19,506,483.23	17,578,007.38
利息收入	3,017,696.29	9,802,511.79
加：其他收益	6,576,356.93	6,611,003.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8,684.29	-6,467,978.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18,907.02	-11,871,969.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25,289.99	30,926,132.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74,942.45	-33,305,436.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42,011.65	-6,519,515.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52.59	-57,471.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38,310.38	49,118,318.48
加：营业外收入	500,751.65	6,010.00
减：营业外支出	44,088.42	79,543.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81,647.15	49,044,784.53
减：所得税费用	-12,419,266.83	6,713,650.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62,380.32	42,331,134.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62,380.32	42,331,134.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97,785.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97,785.8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297,785.8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060,166.19	42,331,134.4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2,859,367.73	860,111,945.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1,95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97,998.07	33,505,85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857,365.80	894,159,75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375,041.74	317,626,023.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140,855.69	388,056,11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93,136.24	47,112,23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01,333.57	91,694,90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710,367.24	844,489,27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46,998.56	49,670,47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5,443,109.90	1,187,205,930.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42,749.17	7,074,22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37,960.00	551,788.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423,819.07	1,194,831,943.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892,570.53	469,075,69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1,457,339.13	1,069,897,788.6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200.00	83,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639,109.66	1,539,057,28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215,290.59	-344,225,337.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4,760,212.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800,000.00	153,040,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0,056.00	26,731,1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70,056.00	184,531,98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215,914.89	27,385,401.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7,504.90	1,736,942.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13,846.25	135,297,63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277,266.04	164,419,97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2,789.96	20,112,00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4,565.66	-485,018.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230,067.73	-274,927,87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209,396.58	708,137,26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979,328.85	433,209,396.5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805,922.28	744,673,113.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56,901.85	279,995,90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062,824.13	1,024,669,01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066,888.59	435,666,405.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793,061.56	137,591,62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4,309.38	12,752,17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33,585.57	226,596,73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707,845.10	812,606,93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54,979.03	212,062,07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303,219.12	1,009,857,103.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1,666.04	5,403,99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5,198,860.00	109,625.00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843,745.16	1,015,370,72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240,495.55	475,182,59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5,777,707.00	98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200.00	83,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307,402.55	1,461,766,39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463,657.39	-446,395,67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60,21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400,000.00	77,040,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0,056.00	26,731,1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70,056.00	108,531,98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40,6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9,376.31	1,710,119.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1,724.01	123,601,80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11,700.32	135,311,92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58,355.68	-26,779,93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21.82	0.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464,644.50	-261,113,53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258,122.58	649,371,65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793,478.08	388,258,122.5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498, 040, 481. 00				1,34 0,44 5,27 0.58	66,1 27,1 00.1 3	- 3,53 7,10 5.02		90,4 26,1 97.1 1		590, 507, 622. 74		2,44 9,75 5,36 6.28	74,9 55,5 21.1 0	2,52 4,71 0,88 7.38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498,040,481.00				1,340,445,270.58	66,127,100.13	-3,537,105.02		90,426,197.11		590,507,622.74		2,449,755,366.28	74,955,521.10	2,524,710,887.38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 号填列)					-28,816,647.06	-18,511,452.42	-20,965,265.25				-132,899,000.70		-164,169,460.59	-31,194,487.5	-195,363,609.34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21,015,030.39				-132,849,235.56		-153,864,265.95	-19,749,166.40	-173,613,432.35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 少资本					-31,767,609.20	-18,511,452.42							-13,256,78	-11,444,982.35	-24,701,139.13
1. 所有者 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 支付 计入 所有 者权 益的 金额					16,176,544.01								16,176,544.01		16,176,544.01
4. 其他					-47,944,153.21	-18,511,452.42							-29,432,700.79	-11,444,982.35	-40,877,683.1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765.14				-49,765.1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9,765.14								-49,765.14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950.962.14								2,950.962.14		2,950.962.14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8,040,481.00				1,311.628.623.52	47,615.647.71	-24,502.370.27		90,426.197.11		457,608,622.04		2,285.585.905.69	43,761.372.35	2,329.347.278.0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417,333.00				1,344,207.558.94	58,235.844.04	-2,953.264.08		85,949,275.89		556,179,431.57		2,426,564,491.28	90,180,233.47	2,516,744,72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69.51				243,807.77		2,216,305.52		2,463,182.80	9,407.85	2,472,590.65	
期差错更正																
											379,		379,	-		

他											028. 64		028. 64	379, 028. 64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501, 417, 333. 00				1,34 4,21 0,62 8.45	58,2 35,8 44.0 4	- 2,95 3,26 4.08		86,1 93,0 83.6 6		558, 774, 765. 73		2,42 9,40 6,70 2.72	89,8 10,6 12.6 8	2,51 9,21 7,31 5.40
三、 本期增 减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_” 号填 列)	- 3,37 6,85 2.00				- 3,76 5,35 7.87	7,89 1,25 6.09	- 583, 840. 94		4,23 3,11 3.45		31,7 32,8 57.0 1		20,3 48,6 63.5 6	- 14,8 55,0 91.5 8	5,49 3,57 1.98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 583, 840. 94				35,9 65,9 70.4 6		35,3 82,1 29.5 2	- 7,22 7,99 3.93	28,1 54,1 35.5 9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 3,37 6,85 2.00				- 20,2 11,8 38.5 3	7,89 1,25 6.09							- 31,4 79,9 46.6 2	- 7,62 7,09 7.65	- 39,1 07,0 44.2 7
1. 所有者 投入的 普通股	605, 625. 00				4,15 4,58 7.50								4,76 0,21 2.50		4,76 0,21 2.50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 支付 计入 所有 者权 益的 金额					46,3 32,9 78.8 1								46,3 32,9 78.8 1		46,3 32,9 78.8 1
4. 其他	- 3,98 2,47 7.00				- 70,6 99,4 04.8	7,89 1,25 6.09							- 82,5 73,1 37.9	- 7,62 7,09 7.65	- 90,2 00,2 35.5

					4								3		8
(三) 利润分配									4,233,113.45		-4,233,113.45				
1. 提取盈余公积									4,233,113.45		-4,233,113.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6,446.80								16,446.80			16,446.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8,040.481.00				1,340.445.270.58	66,127.100.13	-3,537.105.02		90,426.197.11		590,507.622.74		2,449.755.366.28	74,955.521.10		2,524.710.887.3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8,040,481.00				1,444,349,695.31	66,127,100.13	-4,124,915.82		90,333,504.24	797,554,101.12		2,760,025,76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98,04 0,481. 00				1,444, 349,69 5.31	66,127 ,100.1 3	- 4,124, 915.82		90,333 ,504.2 4	797,55 4,101. 12		2,760, 025,76 5.72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号 填 列)					- 61,629 .41	- 18,511 ,452.4 2	- 15,258 ,020.7 3			- 34,802 ,145.4 6		- 31,610 ,343.1 8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15,297 ,785.8 7			- 34,762 ,380.3 2		- 50,060 ,166.1 9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 3,012, 591.55	- 18,511 ,452.4 2						15,498 ,860.8 7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16,176 ,544.0 1							16,176 ,544.0 1
4. 其 他					- 19,189	- 18,511						- 677,68

					,135.5 6	,452.4 2						3.1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对 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 配												
3. 其 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39,765 .14			- 39,765 .14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9,765.14			-39,765.14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950,962.14							2,950,962.14
四、本期末余额	498,040,481.00				1,444,288,065.90	47,615,647.71	-19,382,936.55		90,333,504.24	762,751,955.66		2,728,415,422.5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417,333.00				1,438,986,317.48	58,235,844.04	-4,124,915.82		85,856,583.02	757,261,810.16		2,721,161,28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3,807.77	2,194,269.95		2,438,077.72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	501,417,333.00				1,438,986,317.48	58,235,844.04	-4,124,915.82		86,100,390.79	759,456,080.11		2,723,599,361.52

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376, 852.00				5,363, 377.83	7,891, 256.09			4,233, 113.45	38,098, 021.0 1		36,426, 404.2 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331, 134.4 6		42,331, 134.4 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376, 852.00				- 11,083, 102.8 3	7,891, 256.09						- 22,351, 210.9 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5,62 5.00				4,154, 587.50							4,760, 212.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332, 978.8 1							46,332, 978.8 1
4. 其他	- 3,982, 477.00				- 61,570, 669.1 4	7,891, 256.09						- 73,444, 402.2 3
（三）利润分配								4,233, 113.45		- 4,233, 113.45		
1. 提取盈余公								4,233, 113.45		- 4,233, 113.45		

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6,446,480.66							16,446,480.66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8,040,481.00				1,444,349,695.31	66,127,100.13	-4,124,915.82		90,333,504.24	797,554,101.12		2,760,025,765.72

三、公司基本情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662152417W。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 49,804.0481 万股。

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 11 号楼 9 层（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设计、开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计算机软件。（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汽车；整车产品研发（含样车制造、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阿尔特（青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宣奇武、刘剑。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6、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株式会社 IAT 的记账本位币为日元，IAT Automobile Design LLC 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IAT Technology GmbH 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资产余额的 30%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超过资产总额的 3%，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的 30%以上
重大合同变更	变更金额占原合同金额的 30%以上，且对本期收入影响金额占本期收入总额的 5%以上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公司合并净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净利润

	的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5%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单项占研发投入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内	-	-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依据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3、存货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合同履约成本以外的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合同履约成本按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归集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和其他间接费用等。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组合类别	组合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龄组合	库存时间	产品预期售价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成本	在手订单金额或预计合同报价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

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年	5%	2.38%-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5%	6.33%-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	9.5%-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19%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为完成竣工验收。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为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使用权期限
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期使用年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为研发活动专门领用或购买的材料相关支出。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时点为技术性能测试完成，在此节点之前研发支出予以费用化，在此节点之后符合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受益期内
模具费	年限平均法	受益期内
除上述外的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年限平均法	受益期内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汽车设计等履约义务，服务合同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合同，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的交易价格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2)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资产控制权的迹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中明确约定该补助金额与具体的长期资产相关。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中除明确约定补助金额与具体的长期资产相关外的补助金额，一律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组合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回购公司股份

（1）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 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五 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 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了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执行解释第 18 号，公司合并层面，2023 年销售费用减少 5,801,775.72 元，营业成本增加 5,801,775.72 元；2024 年销售费用减少 8,006,146.32 元，营业成本增加 8,006,146.32 元。母公司层面，2023 年销售费用减少 4,718,359.12 元，营业成本增加 4,718,359.12 元；2024 年销售费用减少 6,507,314.38 元，营业成本增加 6,507,314.38 元。

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解释第 17、《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诺昂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5%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
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
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5%
阿尔特（北京）智能汽车性能技术有限公司	15%
长春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5%
广州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可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海诺昂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该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可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该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可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该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可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该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可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30 日，阿尔特（北京）智能汽车性能技术有限公司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该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可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长春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该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可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广州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该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可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标准的公司适用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194.49	42,742.01
银行存款	269,864,448.00	432,457,274.73
其他货币资金	6,085,686.40	709,379.88
合计	275,979,328.89	433,209,396.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720,675.87	13,366,942.01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2,889,043.12	109,227,606.94
其中：		
理财产品	283,923,009.05	85,744,292.81
权益工具投资	3,247,486.22	8,107,851.69
债务工具投资	15,718,547.85	15,375,462.44
其中：		
合计	302,889,043.12	109,227,606.9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2,739,563.26	297,363,525.73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63,167,367.77	216,101,506.92
7个月-1年（含1年）	29,572,195.49	81,262,018.81
1至2年	47,734,909.88	129,784,094.75
2至3年	125,175,154.83	12,069,977.33
3年以上	85,202,487.07	76,449,804.37
3至4年	9,088,732.33	24,957,856.72
4至5年	24,957,856.72	21,991,453.34
5年以上	51,155,898.02	29,500,494.31
合计	450,852,115.04	515,667,402.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189,978.19	21.11%	95,189,978.19	100.00%	0.00	58,426,383.78	11.33%	58,426,383.78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662,136.85	78.89%	62,310,374.32	17.52%	293,351,762.53	457,241,018.40	88.67%	40,396,392.53	8.83%	416,844,625.87
其中：										
预期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355,662,136.85	78.89%	62,310,374.32	17.52%	293,351,762.53	457,241,018.40	88.67%	40,396,392.53	8.83%	416,844,625.87
合计	450,852,115.04	100.00%	157,500,352.51	34.93%	293,351,762.53	515,667,402.18	100.00%	98,822,776.31	19.16%	416,844,625.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5,189,978.1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一	16,068,600.00	16,068,600.00	16,068,600.00	16,068,6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二	10,956,500.00	10,956,500.00	10,956,500.00	10,956,500.00	100.00%	被法院强制执行企业，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公司三	9,337,120.90	9,337,120.90	9,337,120.90	9,337,120.90	100.00%	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

						业，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公司四	8,473,333.34	8,473,333.34	8,473,333.34	8,473,333.34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五	5,450,000.00	5,450,000.00	5,450,000.00	5,450,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六	2,960,000.00	2,960,000.00	2,960,000.00	2,960,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七	2,637,420.00	2,637,420.00	2,637,420.00	2,637,420.00	100.00%	被法院强制执行企业，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公司八	1,590,000.00	1,590,000.00	1,590,000.00	1,590,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九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公司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被法院强制执行企业，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公司十一	103,409.54	103,409.54	103,409.54	103,409.54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十二			26,547,786.45	26,547,786.45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十三			6,764,467.96	6,764,467.96	100.00%	被法院强制执行企业，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公司十四			2,036,340.00	2,036,340.00	100.00%	被法院强制执行企业，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公司十五			1,053,000.00	1,053,000.00	100.00%	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公司十六			362,000.00	362,000.00	100.00%	被法院强制执行企业，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58,426,383.78	58,426,383.78	95,189,978.19	95,189,978.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2,310,374.3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63,167,367.77	0.00	0.00%
7个月-1年（含1年）	21,873,555.91	1,093,677.80	5.00%
1-2年	22,534,295.05	2,253,429.51	10.00%
2-3年	122,215,154.83	36,664,546.45	30.00%
3-4年	6,948,982.79	3,474,491.40	50.00%
4-5年	492,756.72	394,205.38	80.00%
5年以上	18,430,023.78	18,430,023.78	100.00%
合计	355,662,136.85	62,310,374.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98,822,776.31	58,731,967.20		54,391.00		157,500,352.51
合计	98,822,776.31	58,731,967.20		54,391.00		157,500,352.5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4,391.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127,080,638.85	22,264.00	127,102,902.85	23.13%	39,021,151.11
公司二	34,725,062.87	34,425,573.09	69,150,635.96	12.58%	0.00
公司三	26,547,786.45	1,200,000.00	27,747,786.45	5.05%	27,747,786.45
公司四	24,320,673.42	659,266.00	24,979,939.42	4.55%	403,546.43
公司五	13,997,804.35	6,355,567.37	20,353,371.72	3.70%	0.00
合计	226,671,965.94	42,662,670.46	269,334,636.40	49.01%	67,172,483.99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设计服务合同	98,698,827.32	14,304,793.80	84,394,033.52	48,358,458.53	12,342,764.71	36,015,693.82
合计	98,698,827.32	14,304,793.80	84,394,033.52	48,358,458.53	12,342,764.71	36,015,693.8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汽车开发项目	34,425,573.09	根据合同履行进度，按时段法确认收入产生的合同资产增加
合计	34,425,573.09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25,080.29	9.95%	9,825,080.29	100.00%	0.00	8,625,080.29	17.84%	8,625,080.29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873,747.03	90.05%	4,479,713.51	5.04%	84,394,033.52	39,733,378.24	82.16%	3,717,684.42	9.36%	36,015,693.82
其中：										
预期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88,873,747.03	90.05%	4,479,713.51	5.04%	84,394,033.52	39,733,378.24	82.16%	3,717,684.42	9.36%	36,015,693.82
合计	98,698,827.32	100.00%	14,304,793.80	14.49%	84,394,033.52	48,358,458.53	100.00%	12,342,764.71	25.52%	36,015,693.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825,080.2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一	3,130,000.00	3,130,000.00	3,130,000.00	3,130,000.00	100.00%	被法院强制执行企业，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公司二	2,248,000.00	2,248,000.00	2,248,000.00	2,248,000.00	100.00%	被法院强制执行企业，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公司三	1,785,400.00	1,785,400.00	1,785,400.00	1,785,4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四	1,144,000.00	1,144,000.00	1,144,000.00	1,144,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五	317,680.29	317,680.29	317,680.29	317,680.29	100.00%	被法院强制执行企业，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公司六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8,625,080.29	8,625,080.29	9,825,080.29	9,825,080.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479,713.5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8,990,857.60		0.00%
7个月-1年(含1年)	248,779.00	12,438.95	5.00%
1-2年	277,704.00	27,770.40	10.00%
2-3年	3,038,995.32	911,698.60	30.00%
3-4年	5,560,411.11	2,780,205.56	50.00%
4-5年	47,000.00	37,600.00	80.00%

5 年以上	710,000.00	710,000.00	100.00%
合计	88,873,747.03	4,479,713.5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汽车设计服务合同	1,962,029.09			对期末合同资产根据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1,962,029.09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388,344.24	10,697,018.88
合计	6,388,344.24	10,697,018.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918,472.38	
合计	19,918,472.38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元）	本期新增（元）	本期终止确认（元）	期末余额（元）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0,697,018.88	50,177,630.35	54,486,304.99	6,388,344.24	
合计	10,697,018.88	50,177,630.35	54,486,304.99	6,388,344.24	

（8）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145,989.43	21,320,612.23
合计	17,145,989.43	21,320,612.23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3,793,590.20	18,478,034.86
备用金及职工暂借款	609,549.52	260,865.73
预付房屋租金	319,287.77	68,549.00
其他	3,042,493.44	3,095,888.64
合计	34,764,920.93	38,903,338.2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651,017.16	10,762,190.15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653,512.59	10,294,870.96
7个月-1年（含1年）	997,504.57	467,319.19
1至2年	779,573.85	1,560,138.13
2至3年	776,071.77	4,687,426.95
3年以上	26,558,258.15	21,893,583.00
3至4年	4,679,806.15	4,177,310.00
4至5年	4,165,779.00	23,600.00
5年以上	17,712,673.00	17,692,673.00
合计	34,764,920.93	38,903,338.2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6,205.50	1.31%	456,205.50	100.00%		420,000.00	1.08%	42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08,715.43	98.69%	17,162,726.00	50.02%	17,145,989.43	38,483,338.23	98.92%	17,162,726.00	44.60%	21,320,612.23
其中：										
账龄组合	17,162,726.00	49.37%	17,162,726.00	100.00%		17,162,726.00	44.12%	17,162,726.00	100.00%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特征组合	17,145,989.43	49.32%			17,145,989.43	21,320,612.23	54.80%			21,320,612.23
合计	34,764,920.93	100.00%	17,618,931.50	50.68%	17,145,989.43	38,903,338.23	100.00%	17,582,726.00	45.20%	21,320,612.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56,205.5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一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被法院强制执行企业，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公司三			36,205.50	36,205.5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420,000.00	420,000.00	456,205.50	456,20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162,726.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7,162,726.00	17,162,726.00	100.00%
合计	17,162,726.00	17,162,72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582,726.00	17,582,726.0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6,205.50	36,205.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618,931.50	17,618,931.50

额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7,582,726.00	36,205.50				17,618,931.50
合计	17,582,726.00	36,205.50				17,618,931.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股权转让款	17,000,000.00	5年以上	48.90%	17,000,000.00
公司二	保证金及押金	6,372,473.73	6个月以内 8,400.00， 3-4年 2,964,073.73 元，4-5年 3,400,000.00 元	18.33%	
公司三	押金	1,071,861.04	3-4年 577,054.04 元， 5年以上 494,807.00 元	3.08%	
公司四	押金	827,820.01	2-3年 198,715.13 元， 3-4年 629,104.88 元	2.38%	
公司五	保证金	500,000.00	6个月以内	1.44%	
合计		25,772,154.78		74.13%	17,000,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63,472.13	66.89%	82,509,561.25	98.36%
1 至 2 年	1,812,998.20	19.36%	34,043.59	0.04%
2 至 3 年			1,042,692.80	1.24%
3 年以上	1,287,098.81	13.75%	301,267.00	0.36%
合计	9,363,569.14		83,887,564.6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公司一	1,326,256.55	14.16%
公司二	1,116,476.00	11.92%
公司三	1,042,492.80	11.13%
公司四	711,172.35	7.60%
公司五	519,060.65	5.54%
合计	4,715,458.35	50.35%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67,975.58		48,067,975.58	51,952,559.55		51,952,559.55
库存商品	26,759,356.35	20,716,835.53	6,042,520.82	9,818,395.61	243,734.46	9,574,661.15
合同履约成本	236,034,081.45	7,810,264.14	228,223,817.31	262,922,670.24		262,922,670.24
发出商品	6,106,562.85	4,831,703.23	1,274,859.62	13,083,200.03		13,083,200.03
委托加工物资	1,089,088.29		1,089,088.29	1,538,594.97		1,538,594.97
合计	318,057,064.52	33,358,802.90	284,698,261.62	339,315,420.40	243,734.46	339,071,685.9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43,734.46	20,716,835.53		243,734.46		20,716,835.53

合同履约成本		7,810,264.14			7,810,264.14
发出商品		4,831,703.23			4,831,703.23
合计	243,734.46	33,358,802.90		243,734.46	33,358,802.90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龄组合	82,022,983.07	25,548,538.76	31.15%	76,392,750.16	243,734.46	0.32%
合同履约成本	236,034,081.45	7,810,264.14	3.31%	262,922,670.24		
合计	318,057,064.52	33,358,802.90	10.49%	339,315,420.40	243,734.46	0.0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退企业所得税	10,241,406.67	2,232,069.36
增值税留抵税额	8,567,751.81	12,180,661.05
预缴增值税	574,802.82	312,895.65
Prepaid Federal Tax	21,960.56	
其他应退税	261,197.02	
合计	19,667,118.88	14,725,626.06

其他说明：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阿尔特（北京）汽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400,000.00	1,020,000.00	8,380,000.00		8,380,000.0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276,400.00	6,403,561.34		4,127,161.34		4,127,161.34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	30,000,000.00		27,300,000.00		27,300,000.0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北京驾享其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8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北京隐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成都汽车产业研究院	100,000.00	100,000.0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科技协会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深圳市风帆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39,765.14		-39,765.14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威固阿尔特武汉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合计	17,476,400.00	42,233,561.34	9,180,000.00	31,476,926.48	-	9,180,000.00	31,476,926.48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科技协会		-10,000.00	被投资单位注销
深圳市风帆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765.14	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增加，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阿尔特（北京）汽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380,000.0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8,715,297.6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27,300,000.0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北京驾享其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0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北京隐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成都汽车产业研究院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科技协会			-10,000.00	-10,000.0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被投资单位注销
深圳市风帆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765.14	-39,765.14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增加，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威固阿尔特武汉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225,000.0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其他说明：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9,989.64				-599,989.64							
株式会社 BEAT POWER	3,502,438.25				-1,769,424.88					-204,593.29	1,528,420.08	
小计	4,102,427.89				-2,369,414.52					-204,593.29	1,528,420.08	
二、联营企业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9,465,462.55				-101,387.21						49,364,075.34	
成都高新策源风帆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41,275.91				-1,702,703.81						78,038,572.10	
Yamato Mobility&Mfg. Co.,Ltd.	17,855,584.38				1,545,329.95					-1,479,045.98	17,921,868.35	
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4,372,103.32				-7,287,398.15		2,952,954.48				60,037,659.65	
征阳阿尔特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43,132.26				-7,076.24					50,208.50		
深圳市风帆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351.97					2,460,234.86	2,339,882.89	
小计	211,391,293.90				-7,673,587.43		2,952,954.48			1,031,397.38	207,702,058.33	
合计	215,493,721.79				-10,043,001.95		2,952,954.48			826,804.09	209,230,478.4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66,519,411.09	58,766,626.31
合计	66,519,411.09	58,766,626.31

其他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北京普丰云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31,911.09
轻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2,487,500.00
合计	66,519,411.09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1,602,972.85	251,954,039.47
合计	221,602,972.85	251,954,039.4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950,094.61	215,745,332.39	29,488,474.09	64,236,271.20	403,420,172.29
2.本期增加金额	1,882,716.59	3,177,929.76	2,214,575.23	14,393,188.41	21,668,409.99
(1) 购置	1,834,553.21	3,177,929.76	2,214,575.23	14,393,188.41	21,620,246.6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48,163.38				48,163.38
3.本期减少金额	17,797,319.05	226,288.89	929,062.23	821,638.70	19,774,308.87

(1) 处置或报废	17,724,444.99	226,288.89	819,316.29	673,689.04	19,443,739.21
(2) 外币折算	72,874.06		109,745.94	147,949.66	330,569.66
4. 期末余额	78,035,492.15	218,696,973.26	30,773,987.09	77,807,820.91	405,314,273.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420,530.77	74,092,425.97	15,453,743.12	40,499,432.96	151,466,132.82
2. 本期增加金额	5,320,280.26	19,518,545.91	2,288,442.48	8,341,002.70	35,468,271.35
(1) 计提	5,320,280.26	19,518,545.91	2,288,442.48	8,341,002.70	35,468,271.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718,946.36	186,826.09	649,965.09	667,366.07	3,223,103.61
(1) 处置或报废	1,679,427.37	186,826.09	567,766.88	583,924.68	3,017,945.02
(2) 外币折算	39,518.99		82,198.21	83,441.39	205,158.59
4. 期末余额	25,021,864.67	93,424,145.79	17,092,220.51	48,173,069.59	183,711,300.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013,627.48	125,272,827.47	13,681,766.58	29,634,751.32	221,602,972.85
2. 期初账面价值	72,529,563.84	141,652,906.42	14,034,730.97	23,736,838.24	251,954,039.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4,890,994.3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房屋建筑物	1,792,388.09	正在办理中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451.33	
合计	23,451.3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SPR 铆接设备	23,451.33		23,451.33			
合计	23,451.33		23,451.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1,495,888.04	421,495,888.04
2.本期增加金额	5,639,843.83	5,639,843.83
—新增租赁	5,639,843.83	5,639,843.83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15,815,911.42	15,815,911.42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15,815,911.42	15,815,911.42
—其他		
4.期末余额	411,319,820.45	411,319,820.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8,092,792.70	88,092,792.70
2.本期增加金额	31,448,264.20	31,448,264.20
(1) 计提	31,448,264.20	31,448,264.20
3.本期减少金额	14,386,223.34	14,386,223.34
(1) 处置	14,386,223.34	14,386,223.34
(2) 外币折算		
4.期末余额	105,154,833.56	105,154,833.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6,164,986.89	306,164,986.89
2.期初账面价值	333,403,095.34	333,403,095.3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656,219.26	2,835,849.06	444,967,686.23	93,983,633.66	116,800.00	579,560,188.21
2.本期增加金额			436,385,879.42	34,023,400.99		470,409,280.41
(1) 购置				34,023,400.99		34,023,400.99
(2) 内部研发			436,385,879.42			436,385,879.4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549.64			29,581.34		53,130.98
(1) 处置						
(2) 外币折算	23,549.64			29,581.34		53,130.98
4.期末余额	37,632,669.62	2,835,849.06	881,353,565.65	127,977,453.31	116,800.00	1,049,916,337.6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322,630.33	350,229.72	49,197,767.81	47,126,499.27	77,866.70	103,074,993.83
2.本期增加金额	747,182.10	333,640.10	69,638,845.83	9,646,541.30	23,359.98	80,389,569.31
(1) 计提	747,182.10	333,640.10	69,638,845.83	9,646,541.30	23,359.98	80,389,569.31
3.本期减少金额				11,218.79		11,218.79
(1) 处置						
(2) 外币折算				11,218.79		11,218.79
4.期末余额	7,069,812.43	683,869.82	118,836,613.64	56,761,821.78	101,226.68	183,453,344.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424,498.67			7,424,498.67
(1) 计提			7,424,498.67			7,424,498.6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424,498.67			7,424,498.6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562,857.19	2,151,979.24	755,092,453.34	71,215,631.53	15,573.32	859,038,494.62
2.期初账面价值	31,333,588.93	2,485,619.34	395,769,918.42	46,857,134.39	38,933.30	476,485,194.3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83.9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一项非专利技术	7,424,498.67	0.00	7,424,498.67				
合计	7,424,498.67	0.00	7,424,498.67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986,578.98					2,986,578.98
合计	2,986,578.98					2,986,578.9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841,685.71				2,841,685.71
合计		2,841,685.71				2,841,685.7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阿尔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联营企业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单方增资人民币 9,600 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持股比例达到 70.07%，达到控制。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600 万对价款支付 3500 万元，原权益法核算持有的 50% 股权公允价值为 62,949,904.13 元，因此我们认为本次收购对价为 97,949,904.13 元，收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

产为 94,963,325.15 元，形成商誉 2,986,578.98 元。与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在客户类型、技术能力、业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3,255,495.52	119,200,000.00	2,841,685.71	2025-2029年	五年预测期的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3.47%，利润率为-35.34%-11.17%，税前折现率为 15.17%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利润率为 11.17%，税前折现率为 15.17%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与预测期最后一期保持一致。
合计	123,255,495.52	119,200,000.00	2,841,685.71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6,400,197.22	18,526,166.68	10,319,338.42	9,174.31	94,597,851.17
租赁费	3,314,242.64	3,796,460.19	4,080,397.52		3,030,305.31
合计	89,714,439.86	22,322,626.87	14,399,735.94	9,174.31	97,628,156.48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0,291,292.34	37,919,039.50	131,773,366.14	19,606,275.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061,884.73	7,209,282.71	38,846,485.40	5,826,972.81
可抵扣亏损	512,223,594.55	90,760,629.44	315,695,052.44	56,721,568.30
向控股子公司出资的无形资产增值部分	47,833,333.86	7,175,000.08	67,833,333.33	10,175,000.00
递延收益	5,985,037.34	1,481,559.36	8,155,426.34	2,038,856.60
股份支付	1,485,707.76	208,281.19	20,011,878.52	3,270,564.12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2,810,531.40	3,421,579.70	4,813,136.26	721,970.44
租赁负债	345,779,271.47	51,332,242.33	366,448,775.10	53,602,04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6,189.16	119,367.98
预计负债	2,610,092.96	391,513.94		
合计	1,237,080,746.41	199,899,128.25	954,413,642.69	152,082,620.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2,818,490.94	12,422,773.64	72,930,539.54	10,939,58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458,998.84	6,348,948.68	31,134,691.28	4,670,203.70
使用权资产	305,688,705.71	45,380,710.27	333,403,095.34	48,789,959.95
合计	430,966,195.49	64,152,432.59	437,468,326.16	64,399,744.5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61,348.06	154,537,780.19	48,767,444.61	103,315,17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361,348.06	18,791,084.53	48,767,444.61	15,632,299.9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预付款	39,337,393.55		39,337,393.55	14,451,455.57		14,451,455.57

模具预付款	11,605,840.70		11,605,840.70	137,243.36		137,243.36
装修款	2,016,513.74		2,016,513.74	2,016,513.74		2,016,513.74
软件预付款	82,673.34		82,673.34	2,339,061.07		2,339,061.07
车辆定金	20,000.00		20,000.00			
房屋购置款				1,999,663.00		1,999,663.00
合计	53,062,421.33		53,062,421.33	20,943,936.74		20,943,936.74

其他说明：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0.04	0.04	冻结	承兑汇票 保证金	0.04	0.04	冻结	承兑汇票 保证金
合计	0.04	0.04			0.04	0.04		

其他说明：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8,900,000.00	126,540,600.00
合计	88,900,000.00	126,540,6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其他说明：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971,740.00	5,921,062.50
银行承兑汇票	51,091,343.40	35,727,515.55
合计	59,063,083.40	41,648,578.0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款项	138,449,803.02	79,409,228.16
合计	138,449,803.02	79,409,228.1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651,009.39	2,455,714.03
合计	5,651,009.39	2,455,714.03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报销款	4,298,080.64	879,927.40
房租	303,000.00	282,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72,392.16	231,830.16
人才款项	5,000.00	345,000.00
其他	872,536.59	716,956.47
合计	5,651,009.39	2,455,714.0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88,610,852.56	149,993,606.54
合计	88,610,852.56	149,993,606.5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客户一	-83,628,318.58	项目终止，退回预收款项。
合计	-83,628,318.58	—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008,519.31	504,499,818.63	499,067,347.78	53,440,990.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9,226.87	51,392,648.46	51,360,914.22	1,670,961.11
三、辞退福利		12,356,575.70	12,356,575.70	
合计	49,647,746.18	568,249,042.79	562,784,837.70	55,111,951.2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562,897.29	412,124,985.41	410,308,585.59	43,379,297.11
2、职工福利费		9,699,923.06	9,698,923.06	1,000.00
3、社会保险费	1,639,015.46	26,746,815.54	26,568,582.72	1,817,248.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9,310.65	23,703,286.49	23,750,860.20	1,211,736.94
工伤保险费	23,007.88	566,377.71	568,804.17	20,581.42
生育保险费	75,714.32	93,956.68	105,996.12	63,674.88
补充医疗保险费	280,982.61	2,383,194.66	2,142,922.23	521,255.04
4、住房公积金		47,962,890.00	47,962,8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06,606.56	7,965,204.62	4,528,366.41	8,243,444.77
合计	48,008,519.31	504,499,818.63	499,067,347.78	53,440,990.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90,092.07	49,343,664.18	49,314,307.06	1,619,449.19
2、失业保险费	49,134.80	2,048,984.28	2,046,607.16	51,511.92
合计	1,639,226.87	51,392,648.46	51,360,914.22	1,670,961.11

其他说明：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990,583.93	5,044,578.07
企业所得税	1,885,057.52	1,330,791.08
个人所得税	8,321,541.19	4,656,962.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362.22	126,790.85
法人税(日本)	467,202.96	
印花税	60,014.63	265,755.61

教育费附加	56,793.82	58,979.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862.53	39,319.43
代扣代缴住民税(日本)	32,298.36	37,654.7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096.93	3,485.19
环境保护税	107.06	294.36
残保金		15,624.90
其他	3,401,102.91	954,969.78
合计	21,380,024.06	12,535,205.51

其他说明：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628,747.93	703,182.8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820,724.89	24,054,034.31
合计	56,449,472.82	24,757,217.16

其他说明：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金	5,166,809.99	14,890,775.91
合计	5,166,809.99	14,890,775.9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其他说明：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9,303,311.33	1,120,904.80
合计	79,303,311.33	1,120,904.8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80,392,504.86	516,491,731.0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4,134,901.35	-150,042,955.9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820,724.89	-24,054,034.31
合计	324,436,878.62	342,394,740.79

其他说明：

3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610,092.96		预计诉讼赔偿款
其他	50,208.50		联营企业累计投资损失
合计	2,660,301.4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155,426.34	147,000.00	2,317,389.00	5,985,037.34	指定用途
合计	8,155,426.34	147,000.00	2,317,389.00	5,985,037.34	

其他说明：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8,040,481.00						498,040,481.00

其他说明：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9,731,222.97		47,946,145.55	1,161,785,077.42
其他资本公积	130,714,047.61	19,129,498.49		149,843,546.10
合计	1,340,445,270.58	19,129,498.49	47,946,145.55	1,311,628,623.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期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导致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28,755,017.65 元。
- 2、本期公司以回购股票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19,133,913.56 元。
- 3、本期支付回购股票手续费、退离职员工持股计划认股款的影响，导致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57,214.34 元。
- 4、本期公司计提限制性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导致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16,176,544.01 元。

5、本期权益法下，非同比例增资导致的对被投资单位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比例变动仍按权益法核算，权益变动份额调增其他资本公积 2,952,954.48 元。

3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66,127,100.13	19,993,261.14	38,504,713.56	47,615,647.71
合计	66,127,100.13	19,993,261.14	38,504,713.56	47,615,647.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四期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56,132 股，成交总金额为 19,993,261.1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将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员工，本期授予 316.00 万股。

3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24,915.82	22,247,161.34			3,343,038.97	18,904,122.37	23,029,038.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24,915.82	22,247,161.34			3,343,038.97	18,904,122.37	23,029,038.1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7,810.80	2,061,142.88				2,061,142.88	1,473,332.0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7,810.80	2,061,142.88				2,061,142.88	1,473,332.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37,105.02	24,308,304.22			3,343,038.97	20,965,265.25	24,502,370.2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90,407,653.99			90,407,653.99
储备基金	18,543.12			18,543.12
合计	90,426,197.11			90,426,197.1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0,507,622.74	556,179,431.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595,334.1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0,507,622.74	558,774,765.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849,235.56	35,965,970.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33,113.4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9,765.1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7,608,622.04	590,507,622.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2,243,025.14	746,544,684.63	834,770,526.80	552,640,890.09
其他业务	28,738,887.46	23,887,657.41	23,183,731.86	21,295,577.42
合计	970,981,912.60	770,432,342.04	857,954,258.66	573,936,467.5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70,981,912.60	-	857,954,258.66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8,738,887.46	-	23,183,731.86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6%	-	2.64%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	28,736,631.46	销售显卡：	23,183,731.86	销售显卡：

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8,336,283.11 元；出租固定资产：3,202,766.50 元；其他：7,197,581.85 元		17,522,123.82 元；其他：5,661,608.04 元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256.00	其他零售：2,256.00 元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8,738,887.46	-	23,183,731.86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42,243,025.14	-	834,770,526.80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808,789,827.30 元。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7,606.74	792,539.18
教育费附加	263,148.57	351,019.18
房产税	810,489.33	742,582.45
土地使用税	96,294.70	96,597.30
车船使用税	33,969.53	39,437.04
印花税	539,083.95	974,856.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5,432.32	234,012.75
其他	42,255.37	46,068.70
合计	2,548,280.51	3,277,112.76

其他说明：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310,392.45	65,297,324.14
办公费	9,186,411.37	11,400,259.35
折旧费	8,834,486.19	9,328,461.54
租赁费	8,294,827.34	10,360,232.39

聘请中介机构费	7,429,619.37	2,849,746.92
差旅费	4,683,314.67	4,661,732.99
咨询费	4,121,419.39	3,720,527.98
无形资产摊销	1,691,534.02	1,525,824.19
装修费	1,671,738.80	1,145,481.36
交通费	1,519,401.67	1,693,141.93
业务招待费	1,354,903.25	1,388,616.58
税金	951,652.62	256,927.51
通讯费	435,161.86	418,582.34
仲裁费	-104,285.72	1,114,254.46
合计	120,380,577.28	115,161,113.68

其他说明：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62,233.84	13,258,066.84
业务招待费	7,504,144.94	12,925,991.97
差旅费	6,428,899.50	7,376,013.62
策划意向费	6,261,033.57	2,178,134.99
咨询费	4,084,662.75	4,099,808.41
办公费	1,594,482.30	1,852,038.92
租赁费	1,418,022.83	1,764,555.70
交通费	593,974.80	339,758.48
业务宣传费	259,921.75	10,512,881.18
运输费	77,145.24	71,442.34
折旧费用	49,163.74	42,694.44
合计	40,533,685.26	54,421,386.89

其他说明：

4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61,511,637.72	29,770,092.56
外包费	38,562,427.82	7,096,234.50
材料费	4,667,720.50	541,766.38
折旧费	2,891,393.97	909,910.56
无形资产摊销	2,240,084.17	495,319.66
其他	7,318,692.34	5,416,126.73
合计	117,191,956.52	44,229,450.39

其他说明：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0,721,743.67	18,877,258.43
减：利息收入	1,760,894.07	8,840,469.45
汇兑损益	-483,471.09	925,824.37

手续费	827,999.49	835,539.76
其他	38,992.45	1,207,010.78
合计	19,344,370.45	13,005,163.89

其他说明：

4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455,504.47	10,441,928.94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02,927.14	2,559,697.38
代扣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手续费	779,300.96	524,620.22
合计	12,237,732.57	13,526,246.54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1,725.83	-627,102.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95,591.29	30,440,398.50
合计	3,523,865.46	29,813,296.00

其他说明：

4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43,001.95	-13,424,86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24,389.27	5,962,095.2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0,034.87	922,00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0,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2,187,073.50
其他		43,598.94
合计	-4,528,577.81	-4,210,090.26

其他说明：

5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731,967.20	-31,640,368.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205.50	-3,820,000.00
合计	-58,768,172.70	-35,460,368.34

其他说明：

5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358,802.90	-243,734.46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424,498.67	
十、商誉减值损失	-2,841,685.71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62,029.09	-6,275,780.66
合计	-45,587,016.37	-6,519,515.12

其他说明：

5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8,638.73	-415,175.21

5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盈利得	10.03		10.03
其他	638,257.99	897,217.18	638,257.99
合计	638,268.02	897,217.18	638,268.02

其他说明：

5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526.15	19,497.38	28,526.15
其他	2,693,307.77	175,788.04	2,693,307.77
合计	2,721,833.92	195,285.42	2,721,833.92

其他说明：

5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35,510.16	20,088,111.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720,781.14	2,533,801.30
合计	-42,285,270.98	22,621,912.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4,883,672.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232,550.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09,124.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77,373.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44,011.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04,174.68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9,214,408.66
所得税费用	-42,285,270.98

其他说明：

5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8。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0,759,997.20	9,371,783.92
政府补助	8,228,115.47	7,513,707.73
利息收入	1,769,584.16	8,840,469.45
职工备用金返还	343,050.72	927,236.60
押金	328,003.35	838,208.29
其他	15,569,247.17	6,014,447.24
合计	36,997,998.07	33,505,853.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支付现金的费用	57,913,699.93	74,746,725.97
保证金	9,874,273.13	11,606,097.04
备用金借款	2,209,314.31	1,780,000.23
金融机构手续费	891,373.40	835,539.76
押金	610,761.65	500,396.52
其他	12,701,911.15	2,226,143.76

合计	84,201,333.57	91,694,903.28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交易服务费	289,200.00	83,800.00
合计	289,200.00	83,8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激励计划认股款	20,270,056.00	26,731,172.00
合计	20,270,056.00	26,731,17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30,587,994.77	33,524,952.79
股票回购	19,993,261.14	99,958,038.23
其他	932,590.34	1,814,640.11
合计	51,513,846.25	135,297,631.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598,401.96	28,737,976.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355,189.07	41,979,883.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468,271.37	32,398,305.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448,264.20	32,511,600.52
无形资产摊销	80,389,569.31	28,872,189.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99,735.94	8,994,59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638.73	415,175.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26.15	19,497.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3,865.46	-29,813,296.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238,272.59	21,010,093.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8,577.81	4,210,09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222,604.66	-3,339,95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58,784.55	5,873,760.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58,355.88	114,591,820.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504,512.97	-134,683,95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485,172.07	-102,107,306.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46,998.56	49,670,474.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5,979,328.85	433,209,396.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3,209,396.58	708,137,268.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230,067.73	-274,927,871.8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5,979,328.85	433,209,396.58
其中：库存现金	29,194.49	42,742.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9,864,447.96	432,457,274.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85,686.40	709,379.8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979,328.85	433,209,396.58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承兑汇票保证金	0.04	0.04	冻结
合计	0.04	0.04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5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6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8,951,466.09
其中：美元	1,606,145.37	7.1884	11,545,615.38
欧元	66,130.67	7.5257	497,679.58
港币			
日元	798,307,943.00	0.046233	36,908,171.13
应收账款			9,305,329.48
其中：美元	300,000.00	7.1884	2,156,520.00
欧元			
港币			
日元	154,625,688.92	0.046233	7,148,809.48
长期借款			523,311.33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日元	11,319,000.00	0.046233	523,311.33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株式会社 IAT 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与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取得，注册资本 JPY24,150 万元，注册地日本国爱知县冈崎市东大友町字乡东 46 番地殿桥大厦 2 楼，主要经营地在日本，记账本位币是日元。

(2) IAT Automobile Design LLC 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已领取注册号为 201817610544 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董事为张立强，法定住所为 2000 Wattles Drive,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46 USA，主要经营地在美国，记账本位币是美元。

(3) IAT Technology GmbH 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已领取注册号为 HRB 99808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巴特索登-萨尔明斯特，主要经营地在德国，记账本位币是欧元。

6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电子设备出租	3,202,766.50	
合计	3,202,766.5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62、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95,167,079.45	204,503,143.31
外包费	74,830,510.60	212,855,666.69
材料费	18,822,791.89	67,221,757.53
折旧费	6,895,780.22	7,704,929.22
无形资产摊销	3,851,559.19	5,999,611.70
其他	20,413,384.50	31,839,478.18
合计	219,981,105.85	530,124,586.6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7,191,956.52	44,229,450.39
资本化研发支出	102,789,149.33	485,895,136.24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小计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小计	
研发项目一	11,480,062.92	62,839.53		62,839.53	11,542,902.45		11,542,902.45	
研发项目二	128,483,157.43	36,313,817.06		36,313,817.06	164,796,974.49		164,796,974.49	
研发项目三	93,510,292.58	25,245,015.06		25,245,015.06	118,755,307.64		118,755,307.64	
研发项目四	33,086,022.24	24,147,123.19		24,147,123.19	57,233,145.43		57,233,145.43	
研发项目五		1,884,704.77		1,884,704.77	1,884,704.77		1,884,704.77	
研发项目六	55,953,981.29	10,889,369.30		10,889,369.30	66,843,350.59		66,843,350.59	
研发项目七	3,251,924.63				3,251,924.63		3,251,924.63	
研发项目八	1,590,368.97				1,590,368.97		1,590,368.97	
研发项目九	6,240,920.03				6,240,920.03		6,240,920.03	
研发项目十		4,246,280.42		4,246,280.42	4,246,280.42		4,246,280.42	
合计	333,596,730.09	102,789,149.33		102,789,149.33	436,385,879.42		436,385,879.42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天津阿尔特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成立四川芯世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成立 IAT Technology GmbH，注册资本 30 万欧元，持股比例 100%，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成立上海阿尔特领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持股比例 62.50%，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成立北京阿尔特矢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四川	四川	汽车研发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吉林	吉林	汽车研发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尔特（北京）智能汽车性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北京	北京	汽车研发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江苏	江苏	汽车研发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江西	江西	汽车研发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株式会社 IAT	12,491,352.00	日本	日本	汽车研发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重庆	重庆	汽车研发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	广东	汽车研发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四川	四川	汽车零部件研发及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	20,000,000.00	天津	天津	样展车试制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诺昂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海	上海	汽车研发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IAT Automobile Design LLC	40,257,900.35	美国	美国	汽车研发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北	湖北	汽车研发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39,166,257.26	广西	广西	机械设备研发与制造		68.0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驭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4,200,000.00	北京	北京	样展车试制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阿尔特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重庆	重庆	汽车研发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陕西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陕西	陕西	汽车研发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阿尔特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重庆	重庆	汽车零部件研发及制造		85.00%	投资设立
阿尔特新能源动力总成（宁波）有限公司	1,250,000,000.00	浙江	浙江	汽车零部件研发及制造	80.00%		投资设立
天津阿尔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天津	天津	货物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芯世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四川	四川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IAT Technology GmbH	2,330,145.00	德国	德国	汽车研发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阿尔特领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上海	上海	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62.50%		投资设立
北京阿尔特矢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北京	北京	汽车零部件研发及制造	6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1.94%	-14,479,715.03		25,849,927.2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7,763,619.79	162,785,707.25	240,549,327.04	78,883,485.28	5,838,037.34	84,721,522.62	69,578,386.57	180,242,924.22	249,821,310.79	40,442,933.18	8,155,426.34	48,598,359.5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6,452,518.72	-	-	-	12,851,959.11	-	-	-
		45,333,039.35	45,333,039.35	9,118,645.47		9,699,305.09	9,699,305.09	38,455,922.3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收购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56% 的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达到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61,200,000.00
--现金	61,2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61,2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2,444,982.35
差额	28,755,017.6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8,755,017.65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28,420.08	4,102,427.8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69,414.52	-8,024,377.5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7,651,849.83	211,391,293.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673,587.43	-5,400,489.38

其他说明：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其他说明：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5)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营	本期转入其	本期其他变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	------	-------	-------	-------	-------	------	--------

		助金额	业外收入金 额	他收益金额	动		相关
递延收益	8,155,426.34	147,000.00		2,317,389.00		5,985,037.34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0,455,504.47	10,441,928.94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7,486.22	299,641,556.90	66,519,411.09	369,408,454.21

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47,486.22	299,641,556.90	66,519,411.09	369,408,454.21
(1) 债务工具投资		15,718,547.85		15,718,547.85
(2) 权益工具投资	3,247,486.22		66,519,411.09	69,766,897.31
(4) 其他		283,923,009.05		283,923,009.05
(二) 其他债权投资			6,388,344.24	6,388,344.24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76,400.00	17,476,4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47,486.22	299,641,556.90	90,384,155.33	393,273,198.4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涉及。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涉及。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涉及。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涉及。

9、其他

不涉及。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阿尔特（青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	经济贸易咨询	100 万元	13.57%	13.5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阿尔特（青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0363600A。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1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洲路 1 号 2-666。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宣奇武、刘剑。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Yamato Mobility&Mfg.Co., Ltd.	联营企业
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持 18.9655% 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威固阿尔特武汉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持 4.5% 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北京普丰云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 7.84% 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持 10.00% 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北京驾享其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持 20.00% 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阿尔特（青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控制
成都倍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合营企业株式会社 BEAT POWER 的全资子公司
阿尔特（北京）汽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持 10% 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上海禾骋科技有限公司	持 10%股权的被投资单位的子公司
北京隐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 10.00%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北京鬻羽初心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阿尔特（青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轻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持 3.009%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轻驱新能源（柳州）有限公司	持 3.009%股权的被投资单位的全资子公司
董监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服务		15,000,000.00	否	9,433,962.00
阿尔特（北京）汽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服务			否	5,956,792.46
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服务	504,969.00		否	4,776,382.64
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能源供应	4,249,278.58	10,000,000.00	否	3,574,472.08
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21,359.34		否	966,743.14
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零件材料			否	480,000.00
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设计服务			否	521,383.78
成都倍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零件材料	9,469.03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11,394,227.76	1,046,400.68
轻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零件材料	494,696.26	53,162.35
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88,801.80	323,482.93
成都倍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使用费、仓储费等	10,962.43	16,398.72
株式会社 BEAT POWER	管理费	57,867.60	46,157.45
Yamato Mobility&Mfg.Co.,Ltd.	电动系统套件	616,091.84	
轻驱新能源（柳州）有限公司	零件材料	54,804.5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559.63				26,081,637.34	18,698,115.86	15,315,033.16	15,767,187.9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剑	1,386,990.00	2020年06月03日	2025年06月25日	否
刘剑	1,849,320.00	2022年06月03日	2027年05月25日	否
宣奇武	27,000,000.00	2023年06月20日	2024年05月13日	是
宣奇武	18,500,000.00	2024年04月01日	2025年04月01日	否
宣奇武	40,6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01月16日	是
宣奇武	48,000,000.00	2024年02月07日	2024年11月15日	是
宣奇武	40,000,000.00	2023年06月28日	2024年06月27日	是
宣奇武	80,000,000.00	2024年02月28日	2027年02月28日	否
宣奇武	32,900,000.00	2024年12月06日	2031年12月06日	否
宣奇武	5,826,830.00	2024年10月10日	2025年06月19日	否
宣奇武	59,030,937.17	2023年11月06日	2025年06月26日	否
宣奇武	62,010,642.53	2024年02月06日	2025年03月27日	否
宣奇武	70,420,261.00	2023年07月20日	2025年05月22日	否
宣奇武	68,400,000.00	2023年12月07日	2025年05月0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债务豁免		2,187,073.50
成都倍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15,265.49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17,929.12	7,684,135.36

（6）其他关联交易

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重庆科学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对壁虎汽车进行增资，公司作为壁虎汽车股东同意本次增资，并自愿放弃行使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宣奇武先生同时担任壁虎汽车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壁虎汽车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放弃优先认购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贵安新区鲲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壁虎汽车进行增资，公司作为壁虎汽车股东同意本次增资，并自愿放弃行使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宣奇武先生同时担任壁虎汽车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壁虎汽车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放弃优先认购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588,496.40	250,059.55	589,476.00	
	轻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610,199.98	15,357.96	51,193.21	5,119.32
	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125,100.01	100,080.01	125,100.01	62,550.01
	Yamato Mobility&Mfg.Co.,Ltd.	616,091.84			
	轻驱新能源（柳州）有限公司	24,101.83			
合同资产					
	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69,900.00	4,000.00		
其他应收款					
	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372,473.73		6,364,073.73	
预付款项					
	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37,259.89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1,841,471.00	1,420,052.00

	阿尔特（北京）汽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320,200.00	3,320,200.00
	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3,402.21
	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47,584.96	
合同负债			
	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150,442.48	150,442.48
	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	1,937,054.80
租赁负债			
	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30,819,969.42	341,575,013.97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研发生产人员	2,627,500.00	16,106,575.00			3,505,300.00	21,662,754.00		
销售人员	145,000.00	888,850.00			68,500.00	423,330.00		
管理人员	387,500.00	2,375,375.00			1,308,700.00	8,087,766.00		
合计	3,160,000.00	19,370,800.00			4,882,500.00	30,173,85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数

	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涉及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0,074,397.2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176,544.01

其他说明：

2020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4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91名激励对象42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8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117名激励对象9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

2022年10月17日，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76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6.18元/股。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99.5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8.78元/股。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40%、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16 万股登记完成，过户价格为 6.13 元/股。根据公司《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98,502.34	
管理人员	3,903,629.10	
研发生产人员	12,174,412.57	
合计	16,176,544.01	

其他说明：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8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91 名激励对象 42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8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117 名激励对象 9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9,765,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6.18 元/股。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99.5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8.78 元/股。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40%、20%。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13 元/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16 万股登记完成，过户价格为 6.13 元/股。根据公司《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公司市场情况、员工情况以及激励效果等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某软件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称阿尔特（北京）智能汽车性能技术有限公司、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原告或软件著作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其经营场所内的计算机中下载、复制、安装及使用案涉软件。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9975.60 万元及一倍的惩罚性赔偿款共计 19951.20 万元；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维权合理支出 12.50 万元。一审判决后，原告、被告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报告日，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 2024 年 8 月 19 日，李某某因与广州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劳动纠纷一案，不服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特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广州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加班费等，共计 35.81 万元。截至报告日，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25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驭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成立珠海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3MAEDDFU58X。

3、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注销天津阿尔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4、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公司未进行分部管理，没有分部信息，无分部报告。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230,631,971.71	276,337,070.27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74,530,663.07	217,431,900.52
7个月-1年（含1年）	56,101,308.64	58,905,169.75
1至2年	72,313,725.97	131,796,251.84
2至3年	127,918,249.92	17,777,392.70
3年以上	113,164,361.04	98,267,138.45
3至4年	14,921,613.59	40,885,299.59
4至5年	40,885,299.59	24,582,250.71
5年以上	57,357,447.86	32,799,588.15
合计	544,028,308.64	524,177,853.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949,174.24	11.02%	59,949,174.24	100.00%	0.00	58,322,974.24	11.13%	58,322,974.24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4,079,134.40	88.98%	59,956,348.83	12.39%	424,122,785.57	465,854,879.02	88.87%	35,758,202.88	7.68%	430,096,676.14
其中：										
预期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315,333,353.94	57.96%	59,956,348.83	19.01%	255,377,005.11	378,784,403.04	72.26%	35,758,202.88	9.44%	343,026,200.16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168,745,780.46	31.02%			168,745,780.46	87,070,475.98	16.61%			87,070,475.98
合计	544,028,308.64	100.00%	119,905,523.07	22.04%	424,122,785.57	524,177,853.26	100.00%	94,081,177.12	17.95%	430,096,676.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9,949,174.24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一	16,068,600.00	16,068,600.00	16,068,600.00	16,068,6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二	10,956,500.00	10,956,500.00	10,956,500.00	10,956,500.00	100.00%	被法院强制执行企业，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公司三	9,337,120.90	9,337,120.90	9,337,120.90	9,337,120.90	100.00%	被法院列为限制消费企业，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公司四	8,473,333.34	8,473,333.34	8,473,333.34	8,473,333.34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五	5,450,000.00	5,450,000.00	5,450,000.00	5,450,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六	2,960,000.00	2,960,000.00	2,960,000.00	2,960,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七	2,637,420.00	2,637,420.00	2,637,420.00	2,637,420.00	100.00%	被法院强制执行企业, 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公司八	1,590,000.00	1,590,000.00	1,590,000.00	1,590,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九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 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公司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被法院强制执行企业, 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公司十一			1,626,200.00	1,626,200.00	100.00%	被法院强制执行企业, 款项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58,322,974.24	58,322,974.24	59,949,174.24	59,949,174.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956,348.83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28,433,200.21	0.00	0.00%
7 个月-1 年 (含 1 年)	19,210,931.32	960,546.57	5.00%
1-2 年	22,258,174.55	2,225,817.46	10.00%
2-3 年	121,990,057.62	36,597,017.29	30.00%
3-4 年	6,388,982.79	3,194,491.40	50.00%
4-5 年	367,656.71	294,125.37	80.00%
5 年以上	16,684,350.74	16,684,350.74	100.00%
合计	315,333,353.94	59,956,348.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94,081,177.12	25,838,736.95		14,391.00		119,905,523.07
合计	94,081,177.12	25,838,736.95		14,391.00		119,905,523.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391.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126,930,371.40		126,930,371.40	19.95%	39,021,151.11
公司二	34,725,062.87	34,364,359.98	69,089,422.85	10.86%	
公司三	56,071,633.68		56,071,633.68	8.81%	
公司四	40,435,101.90		40,435,101.90	6.35%	
公司五	37,800,225.42		37,800,225.42	5.94%	
合计	295,962,395.27	34,364,359.98	330,326,755.25	51.91%	39,021,151.1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130,553.32	2,675,983.97
其他应收款	300,266,338.52	285,968,011.47
合计	304,396,891.84	288,643,995.4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4,130,553.32	2,675,983.97
合计	4,130,553.32	2,675,983.97

2) 重要逾期利息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190,395,415.52	190,395,415.52
与子公司往来款	115,804,397.81	98,303,168.83
保证金及押金	10,023,005.97	13,604,876.00
备用金及职工暂借款	576,119.22	214,561.12
预付房屋租金	41,050.00	0.00
其他	1,005,281.50	992,716.00
合计	317,845,270.02	303,510,737.4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997,512.93	78,045,808.22
6个月以内	8,928,807.29	40,280,130.36
7个月-1年	26,068,705.64	37,765,677.86
1至2年	60,413,773.19	198,586,830.37
2至3年	196,341,092.11	5,605,977.88
3年以上	26,092,891.79	21,272,121.00
3至4年	4,820,770.79	4,079,395.00
4至5年	4,079,395.00	20,000.00
5年以上	17,192,726.00	17,172,726.00
合计	317,845,270.02	303,510,737.4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	436,205.50	0.14%	436,205.50	100.00%	0.00	400,000.00	0.13%	400,000.00	100.00%	0.00

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409,064.52	99.86%	17,142,726.00	5.40%	300,266,338.52	303,110,737.47	99.87%	17,142,726.00	5.66%	285,968,011.47
其中：										
预期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17,142,726.00	5.39%	17,142,726.00	100.00%	0.00	17,142,726.00	5.65%	17,142,726.00	100.00%	0.00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289,199,813.33	90.99%			289,199,813.33	271,698,584.35	89.52%			271,698,584.35
保证金等	11,066,525.19	3.48%			11,066,525.19	14,269,427.12	4.70%			14,269,427.12
合计	317,845,270.02	100.00%	17,578,931.50	5.53%	300,266,338.52	303,510,737.47	100.00%	17,542,726.00	5.78%	285,968,011.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36,205.5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一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二			36,205.50	36,205.5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436,205.50	436,20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142,726.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7,142,726.00	17,142,726.00	100.00%
合计	17,142,726.00	17,142,72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7,542,726.00	17,542,726.0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6,205.50	36,205.5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7,578,931.50	17,578,931.5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7,542,726.00	36,205.50				17,578,931.50
合计	17,542,726.00	36,205.50				17,578,931.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单位往来款、股权转让款	203,778,488.64	6个月以内 12,884.64 元，7个月-1年 12,884.64 元，1-2年 7,710,650.58 元，2-3年 196,042,068.78 元	64.11%	
公司二	单位往来款、借款	62,933,462.19	7个月-1年 19,000,000.00 元，1-2年 43,933,462.19 元	19.80%	
公司三	股权转让款	17,000,000.00	5年以上	5.35%	17,000,000.00
公司四	单位往来款、借款	10,091,273.05	6个月以内 1,441,273.05 元，7个月-1年 2,440,000.00 元，1-2年 6,210,000.00 元	3.17%	
公司五	保证金及押金	6,372,473.73	6个月以内 8,400.00 元，3-4年 2,964,073.73 元，4-5年 3,400,000.00 元	2.00%	
合计		300,175,697.61		94.43%	17,000,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12,342,272.96		812,342,272.96	711,747,881.48		711,747,881.48
对联营、合营	189,780,189.98		189,780,189.98	194,135,699.16		194,135,699.16

企业投资						
合计	1,002,122,462.94		1,002,122,462.94	905,883,580.64		905,883,580.6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株式会社 IAT	33,253,548.61						33,253,548.61	
长春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441,306.46					-69,044.30	1,372,262.16	
阿尔特(北京)智能汽车性能技术有限公司	2,660,510.34					-213,834.24	2,446,676.10	
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50,021,927.00						50,021,927.00	
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	122,064,900.00						122,064,900.00	
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438,202.92					-374,283.54	2,063,919.38	
广州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155,268.75					-42,648.88	5,112,619.87	
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07,073.32					-7,073.32	2,000,000.00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07,291,297.83		74,400,000.00			-396,797.83	481,294,500.00	
上海诺昂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034,504.17					-4,066.37	5,030,437.80	
IAT Automobile Design LLC	40,194,198.95						40,194,198.95	
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	22,129,390.68					-129,390.68	22,000,000.00	

发有限公司									
武汉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144,917.50						-50,560.31	2,094,357.19	
重庆阿尔特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71,022.45						3,855,803.55	10,015,218.90	
陕西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39,812.50						-39,812.50	2,000,000.00	
四川芯世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IAT Technology GmbH			2,377,707.00					2,377,707.00	
上海阿尔特领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京阿尔特矢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711,747,881.48		105,777,707.00				5,183,315.52	812,342,272.9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9,989.64				-599,989.64							
小计	599,989.64				-599,989.64							
二、联营企业												
广州	49,465				-						49,364	

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62.55				101,387.21					,075.34	
成都高新策源风帆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41,275.91				-1,702,703.81					78,038,572.10	
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4,372,103.32				-7,287,398.15	2,952,954.48				60,037,659.65	
征阳阿尔特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43,132.26				-7,076.24				50,208.50		
深圳市风帆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351.97				2,460,234.86	2,339,882.89	
小计	193,535,709.52				-9,218,917.38	2,952,954.48			2,510,443.36	189,780,189.98	
合计	194,135,699.16				-9,818,907.02	2,952,954.48			2,510,443.36	189,780,189.9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0,392,057.55	759,639,168.21	741,170,923.57	545,702,496.80
其他业务	22,000,859.14	19,430,014.93	21,303,662.49	19,012,872.07
合计	912,392,916.69	779,069,183.14	762,474,586.06	564,715,368.8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856,404,497.06 元。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18,907.02	-11,871,96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56,334.75	5,260,392.1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887.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0,000.00
其他		43,598.94
合计	-5,608,684.29	-6,467,978.45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7,164.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10,455,504.47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02,981.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5,039.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9,300.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86,560.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2,242.33	
合计	7,366,780.2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各项税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0%	-0.2700	-0.2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1%	-0.2849	-0.284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法定代表人：宣奇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